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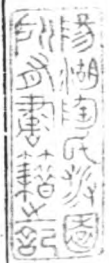
春秋集傳大全凡例

一。紀年依汪克寬纂疏例。註甲子於各年行上。分註周紀年始終於年上。齊晉諸國於年下。

一。經文以胡氏爲據。而詳註各傳異同。增損於下。

一。諸傳以胡氏爲主。大字錄於經後。而左氏公羊穀梁三傳。雖有異同。難輒去取。今載其全文。同先儒表著事變。始終之要。分註經下。

一。程子朱子說。并三傳註疏。有發明經意者。繼三傳後。諸儒之說。與胡傳合。而有相補益者。附註胡傳下文。異旨同者。去之。其或意義雖殊。而例理可通。則別附。



于後

一。周及列國易世嗣位。齊晉秦楚大夫為政。有繫乎王伯夷夏之輕重者。依林堯叟例。備列于十二公之首。以便觀覽。

一。胡傳引用本經內前後事證。不復重見。止云見某傳某公某年。其諸經子史者。並註本末於傳下。

一。凡引先儒之說。但順經意編次。不以時之先後為序。一。左傳或先經始事。或後經終義。或經不載而傳載者。皆依次序先後附錄。各年之內。其獲麟後無係於聖經不錄。

一。諸傳與經意不侔者。引啖氏趙氏劉氏汪氏李氏諸說附斷於後。仍加圈以別之。

一。經內地名。杜氏張氏汪氏各有註釋。然時代沿革不同。今依李廉會通例。有關經義者存之。餘不錄。

一。先儒格言。別為總論類次。冠于經端。庶使學者易知要領。

一年表及列國圖說。並依胡傳存於卷首。以備考訂。一。引用先儒姓氏。

左氏

公羊氏

穀梁氏

董子 仲舒

漢廣川

劉氏向

服氏虔

徐氏邈

何氏休

杜氏預

郭氏象

楊氏士勛

啖氏助

陸氏淳

李氏謹

賈氏達

鄭氏玄

江氏熙

許氏慎

范氏甯

孔氏穎

徐氏彥

趙氏匡

陳氏岳

何氏濟

齊氏

盧氏全

安定胡氏

劉氏敞

程子順

邵子雍

常山劉氏

蘇氏轍

尹氏焯

朱子熹

劉氏炫

王氏

孫氏復

高郵孫氏

張子載

襄陵許氏

東坡蘇氏

胡氏安

龜山楊氏

沙隨程氏

春秋列傳卷之九

二

春秋列傳卷之九

三

蜀孫氏 抃

吳郡朱氏 長文

黎氏 錚

劉氏 本

任氏 公輔

鄭氏 樵 漁仲

高氏 閱 息齋 抑崇 四明

陳氏 傳良 止齋 君舉 永嘉

陵陽李氏

呂氏 本中 居仁

東萊呂氏 祖謙 伯恭

王氏 葆光 彦光

南軒張氏 敬夫 廣漢 枳

薛氏 季宣 永嘉 士龍

張氏 洽 主一 元德 清江

林氏 堯叟 梅溪 唐翁

勉齋黃氏 直卿 三山 榦

九峯蔡氏 沉默 仲默

信齋楊氏 復 秦溪

項氏 安世 江陵 平甫

永嘉呂氏 大圭 樸鄉

輔氏 廣漢 潛庵 漢卿

五峯胡氏 宏 文定公子 仁仲 建安

茅堂胡氏 寧和仲 宏之弟

丹陽洪氏 興祖 慶善

象山陸氏 九淵 子靜

吳興沈氏 柴文伯

蜀杜氏 諤

孫氏 炎

李氏 堯俞

宋氏

石氏

吳郡李氏 琪 竹湖

家氏 一翁 鉉則堂

可堂吳氏 仲迂 可翁

新安羅氏 願 存齋 端良

臨川吳氏 激清 草廬

鼎峯趙氏 良鈞

新安俞氏 鼻 心遠

番易萬氏 孝恭

番易馬氏端臨 竹村 貴與 資中黃氏澤 楚望

雙峯饒氏魯 伯輿 廣信 建安葉氏采

魯齋許氏衡 平仲 師氏植 中山 吉豐

汪氏克寬 德輔 新安 廬陵李氏廉 行簡

一今奉

勅纂脩

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臣胡廣

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臣楊榮

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臣金幼孜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蕭時中

翰林院脩撰承務郎臣陳循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周述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陳全

翰林院編脩文林郎臣林誌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李貞

翰林院編脩承事郎臣陳景著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余學夔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劉永清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黃壽生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用

翰林院檢討從仕郎臣陳璵

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臣王進

翰林院典籍脩職佐郎臣黃約仲

翰林院庶吉士臣涂順

奉議大夫禮部郎中臣王羽

奉議大夫兵部郎中臣童謨

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臣吳福

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臣吳嘉靜

承直郎禮部主事臣黃裳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段民

承直郎刑部主事臣洪順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沈升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章敞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楊勉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周悅

承德郎刑部主事臣吾紳

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臣陳道潛

承事郎大理寺評事臣王選

文林郎太常寺博士臣黃福

脩職郎太醫院御醫臣趙友同

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臣王復原

泉州府儒學教授臣曾振

常州府儒學教授臣廖思敬

蘄州儒學正臣傅舟

濟陽縣儒學教諭臣杜觀

善化縣儒學教諭臣顏敬守

常州府儒學訓導臣彭子斐

鎮江府儒學訓導臣留季安

春秋序論

胡氏傳序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

汪氏曰晉董狐齊大史楚倚相之類宋子曰薛士龍

謂魯隱初僭史。殊不知周官所謂外史合四方之志。便是四方諸侯皆有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稽考而為史。如古人生子則問史書之。且二十杜氏曰春秋五家為閭。閭尚有史。况一國乎。春秋魯史爾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

傳心之要典也

啖氏曰雖因舊史酌以聖心汪氏曰文定傳心之說發先儒所未發朱子謂心者人

之神明。所以具眾理而宰萬物。春秋一經。於禮文則或因或革。於事實則或予或奪。皆出乎聖心之權制。讀是經者。可以窮理。可以斷事。豈非傳心之要典也哉。不然。而孟氏則春秋不過一國之史。而夫人皆可為春秋矣。而孟氏發明宗旨。自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

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
為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敘。五禮弗庸。己所當秩。
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沒。
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
興喪在己。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
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
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敘先後之倫。而典自
此可惇。汪氏曰春秋書王正月。書天王。書公即位。書公在
世子之類。所以敘君臣之倫。書王世子。子同生。書歷國
類。所以敘夫婦之倫。書弟佞夫。弟叔。弟年。兄熱之類。所

以敘兄弟之倫。書列國邦交。紀諸侯大夫。屢盟之失。信。所以敘朋友之倫。秩上下之分。而禮自

此可庸。汪氏曰上下之分。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也。春秋書
郊禘雩社之類。所以明吉禮之分。書崩薨卒葬。各

賙祿賻。所以明凶禮之分。書朝聘會盟。遇至。所以明賓禮
之分。書侵伐戰克。蒐狩城築。軍賦之類。所以明軍禮之分。
書納幣逆送。媵致之類。所以明嘉禮之分。有德者必褒。而善自此可勸。汪氏曰如字子

突。嘉季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汪氏曰如名宰
子之類。如名宰其志

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

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

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

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

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

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

胡氏曰以詩考之。將仲子言犬叔失道而公弗制。叔于田言多才好勇不義而得衆。疑若罪在段也。及至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鄆。然後知莊公志殺其弟。無親親之道。其罪乃不可掩矣。清人之序言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其詩言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疑若罪在克也。及至春秋書曰鄭棄其師。然後知文公之不君。二三執政之不臣。危國亡師之本。責乃有所歸矣。觀文姜孫于齊則河廣之詩可讀。思義之輕重可權矣。觀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則式微楚丘之篇可信。衛為戎狄所滅之由可考矣。酌古今則貫乎書之凡此類。皆所謂發乎詩之情者也。

事 **胡氏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此古書所紀帝王之大節也。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與。則以天下為公而不必於繼世之禮。故季札來聘。不稱公子。敗辭國之非也。子可與。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禪國之義。故文姜始入。即書于策。明立嫡之重也。凡此類。與常典則體乎禮之經。 **胡氏曰**皆所謂貫乎書之事者也。莫尊於君。非人臣之可召。書天王狩于河陽。以嚴君臣之分。莫重於世子。非三公冢宰之可班。書會王世子于首止。以示儲

副之崇。莫正於嫡夫人。非衆妾之可僭。書歸賵書考宮。皆稱仲子。以著嫡妾之別。莫親於冢嗣。非嬖孽之可匹。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以明長幼之序。凡此類。皆所謂與常典以體乎禮之經者也。 **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 **胡氏曰**紀兵則以救人為善。書戰則以受伐者為主。齊桓退師禮楚。則書盟于召陵。以序其績。晉悼納斥侯禁侵掠。則書會于蕭魚。以美其信。凡此類。皆所謂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者也。 **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 **胡氏曰**建子。周人之正朔。而書春王正月。以行夏之時。司盟。玉府。周官之司屬。而悉惡會盟以善胥命之正。大道為公。外戶不閉也。而書滅下陽。城虎牢。戒王公設險之不可忽。君先臣從。人道之大倫也。書晉人執虞公。齊侯取鄆。昭公圍成。以明社稷之無常。百王之法奉。凡此類。皆所謂著權制以盡乎易之變者也。

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人以文學名科

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

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

汪氏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二百四十餘年之事。紛錯乎

前。惟在吾心之權度。有以處其是非當否。且善惡之顯然者。人人知之。其間嫌疑近似及意之始萌。幾之未著者。苟非灼見聖人之心。則亦安能讀聖人之經而測聖人之心。不能及此。近世推

隆王氏新說。按為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

以設官。

宋鑑。熙寧四年。中書定科舉法。舉人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六年馬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

許。上謂安石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致。故未置學官。敦禮好學不倦。第未知此意耳。經筵不

以進讀。斷國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

理日消。其効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

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信是經。

乃於斯時奉承詔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為之說以獻。雖

微辭奧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

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

汪氏曰。文定作

傳。當宋高宗南渡之初。是時徽宗欽宗及二后被虜於金國。遭戮辱不可勝紀。而高宗信任秦檜之姦。偷安江左。一隅。忘君父大讎。不敢與兵致討。反與之議和。講好。下拜稱藩。既無外攘之計。又乏內脩之備。君臣父子。上下內外。大義之不明。莫此為甚。是以此傳專以尊君父。討亂賊為要旨。而春秋之大法。實以斯為重也。是書以紹興六年投進。高宗覽之曰。安國明於春秋之學。比諸儒所得尤邃。越二年文定卒。賜詔曰。安國所進春秋解義。著一王之大法。朕朝夕省覽。以考治道。方欲擢用。遽聞淪亡。可撥賜銀帛三百兩匹。令湖南監司應副葬事。賜田十頃。以給其孤。竊謂

高宗既知嘉獎文定所著春秋傳。而不能少因其言。進君子。退小人。討賊復讎。以雪君父母兄之恥。得非說而不繹。從而不改者歟。

綱領

胡氏曰。學春秋者必知綱領。然後衆目有條而不紊。自孟軻氏而下。發明綱領者凡七家。今載七家精要之詞于卷首。智者即詞以觀義。則思過半矣。○孟軻氏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膺戎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棄。楚之檣杪。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

取之矣。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莊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辨。又曰。春秋以道名分。○漢董仲舒記夫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誦其師說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春秋。其自言曰。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罪。故春秋禮義之太宗也。○隋王通曰。春秋之於王

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宋西都邵雍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四國者也。有過者。亦未有大於四國者也。不先治四國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橫渠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河南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猶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又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又曰。春秋傳爲按經爲斷。又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大小。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又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子之言。深得其旨。

總論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

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必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道周矣。聖人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為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為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矣。先儒之論曰。游夏

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後王

知春秋之義。則雖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得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上古之時。自伏羲堯舜。歷夏商。以至于周。或文或質。因襲損益。其變既極。其法既詳。於是孔子參酌其宜。以為百王法度之中制。此其所以春秋作也。孫明復主以無王。而作亦非是。但顏淵問為邦。聖人對之以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則是大抵聖人以道之不得用。故考古驗今。參取百王之中制。斷之以義也。○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盟會之

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已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嘗語以四代禮樂是也。此書乃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也。○春秋之時。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已。則引咎自責。或辨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王。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為主。責已絕亂之道也。

○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初恐人入於禽獸也。故於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狄禮。則便夷狄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春秋謹華夷之辨。○春秋經不通求之傳。傳不通求之經。○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

胡氏曰。春秋聖人傾否之書。○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明類例。

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謹始例曰。人君嗣立。逾年必改元。此重事也。當國大臣必以其事告于廟。秉筆史官必以其事書于策。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不改於柩前定位之初。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不待於三年畢喪之後。逾年春正月。乃謹始之時。得理之中者也。於是改元。著新君即位之始。宜矣。即位而謹始。本不可以不正。爲子受之父。爲諸侯。

受之王。此大本也。咸無焉。則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晉發之。書曰衛人立晉。以見內無所承。上不請命者。雖國人欲立之。其立之非也。在春秋時。諸侯皆不請王命矣。然承國於先君者。則得書即位。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文成襄昭哀五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齊孺子荼發之。荼幼固不當立。然既有先君景公之命矣。陳乞雖流涕欲立長君。其如景公之命何。以乞君荼不死先君之命也。命雖不敢死。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可也。然亂倫失正。則天王所當治。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朔發之。朔殺汲壽

受其父宣公之命。嘗有國矣。然四國納之。則貶。王人拒之。則褒。於以見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者。王法所宜絕也。由此推之。王命重矣。雖重天王之命。若非制命以義。亦將壅而不行。故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王欲立戲。仲山甫不可。王卒立之。魯人殺戲立括之子。諸侯由是不睦。聖人以此義非盡倫者不能斷也。又特於首止之盟發之。夫以王世子而出會諸侯。以列國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此例之變也。而春秋許之。鄭伯奉承王命。不與是盟。此禮之常也。而春秋逃之。所以然者。王將以愛易儲貳。桓公糾合諸侯。仗正道以翼世子。使國本不搖而

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所謂一匡天下。民至于今受其賜者也。至是變而之正。以大義爲主。而崇高之勢不與焉。然後即位。謹始之義終矣。萬世之大倫正矣。故曰春秋之法大居正。非聖人莫能脩之。謂此類爾。

龜山楊氏曰。春秋正是聖人處置事處。他經言其理。此明其用。理旣明。則其用不難知也。○春秋昭如日星。但說者斷以己意。故有異同之論。若義理已明。春秋不難知也。

五峯胡氏曰。天理人欲。莫明辨於春秋。聖人教人。消人欲。復天理。莫深於春秋。

延平李氏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然所以難言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洒然處。豈能無失耶。

朱子曰。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強凌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脩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旣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人道春秋難曉。據某理會來無難曉處。只是據他有這箇事在。據他載

得恁地。但自看今年有甚麼事。明年有甚麼事。禮樂征伐。不知是自天子出。自諸侯出。自大夫出。只是恁地。而今却要。去一字半字上。理會褒貶。却要去求聖人之意。你如何。知得他肚裏事。○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字字有義也。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且如書會盟。侵伐。大意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郊禘。大意不過見魯僭禮耳。至如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

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孔子文。那箇字。是舊史文。如何驗得。更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溴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

自是差異不好。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上皆寓褒貶。如王人子突救衛。自是衛當救。當時是有箇子突。孔子因存他名字。今諸公解却道王人本不書字。緣其救衛故書字。孟子說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說得極是了。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此等皆看得地步闊。聖人之意只是如此。不解恁地細碎。○春秋初時。天王尚略有戰伐之屬。到後來都無了。只是諸侯抗衡。諸侯纔不奈何。又被大夫出來做。大夫纔不奈何。又被陪臣出來做。○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爾。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切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其他崩薨卒葬亦無意義。○春秋大槩自成襄以前舊史不全。有舛逸。故所記各有不同。若昭哀以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記得其實。不至於有遺處。如何却說聖人予其爵。削其爵。賞其功。罰其罪。是甚說話。○問孟子說春秋天子之事如何。曰。只是被孔子寫取在此。人見者自有所畏懼耳。若

要說孔子去褒貶他。去其爵。與其爵。賞其功。罰其罪。豈不是謬也。其爵之有無。與人之有功有罪。孔子也予奪他不得。○或人論春秋以為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如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書山崩地震。螽蝗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問春秋傳序。引夫子答顏子為邦之

語。為顏子嘗聞春秋大法。何也。曰。此不是孔子將春秋大法向顏子說。蓋三代制作極備矣。孔子更不可復作。故告以四代禮樂。只是集百王不易之大法。其作春秋。善者則取之。惡者則誅之。意亦只是如此。故伊川引以為據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予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又曰。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伯之功。東萊呂氏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

懼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下所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足風痺。雖加笞箠。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毫傷其膚。固已嘖蹙慘怛。中心達於面目矣。人皆風痺而孔子獨無疾。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既成而亂臣賊子懼。向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猶風痺之人。倉佗和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痛痾癢之所在。是知非自外至也。

茅堂胡氏曰。經文化工。隨事立義。其變無窮。若槩以例觀。則畫筆擬化工。不相干涉矣。能以心通。觸類而長。取證於本例之外。則無所書而不爲例也。

雙峯饒氏曰。春秋雖因魯史而脩之。然實却是作。蓋賞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爲之褒善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爲之。

建安葉氏曰。春秋大義。如尊君而卑臣。貴仁義而賤詐力。內中國而外夷狄之類。其義雖大。非難見也。其難見者。蓋在於微辭奧義。各適乎時措之宜者。非深明乎時中。未易窺也。或有功而抑。或有罪而宥。或功未就而與。或罪未著而奪。或尊而退之。或卑而進之。或婉其辭。或章

其實。要皆得乎義理之安。而各當其則。文質之中。而不
華不俚。寬猛之宜。而無過不及。是非之公。而無有作好
作惡。

丹陽洪氏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
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於例。則其
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

可堂吳氏曰。春秋爲討賊而作也。始也。聖人懼亂賊。終也。
亂賊懼聖人。然則春秋之義。無他。亦求之兩懼之間。而
已矣。

新安汪氏曰。天者理之所出。唯聖人則稟夫天理之全。故
天敘有典。唯聖人能敘之。天秩有禮。唯聖人能秩之。天
命有德。唯聖人能命之。天討有罪。唯聖人能討之。孔子
雖不得位。然假春秋以寓王法。實行天子之事也。○春
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室器幣。草木
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
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辨乎春秋。

胡氏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辨
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按。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則
當習公穀。如惠公元妃繼室。及仲子之歸于魯。即隱公
兄弟嫡庶之辨。攝讓之實。可按而知也。當閱左氏。謂此

類也。若夫來賄仲子以爲豫凶事則誣矣。王正月之爲大一統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當習公羊氏謂此類也。若夫毋以子貴。媵妾許稱夫人則亂矣。段弟也。弗謂弟公子也。弗謂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當習穀梁氏謂此類也。若夫曲生條例以大夫日卒爲正則鑿矣。萬物紛錯懸諸天。衆言淆亂折諸聖。要在反求於心。斷之以理。精擇而慎取之。則美玉之與武砮必有能辨之者。自晉杜預范甯唐啖助趙匡此數子者。用力甚勤。時有所取。雖造宮牆之側。幾得其門而入。要皆未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也。故不預七家之列。七

家所造固自有淺深。獨程氏嘗爲之傳。然其說甚略。於意則引而不發。欲使後學慎思明辨。自得於耳目見聞之外者也。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

大綱本孟子而微辭多以程氏之說爲證云

以下論諸傳

元城劉氏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

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蓋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又伐陸渾之戎。觀兵周疆。其勢與六國不同。蓋六國勢均力敵。不敢先動。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并矣。又諸侯不朝聘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左氏說得春秋事有七八分。○左傳國語。惟是周室一

種士大夫說得道理大故細密。這便是文武周召在王國立學校。教得人恁地。惟是周室人會恁地說。且如烝民詩大故說得好。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之類。大故說得細密。○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氏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論。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

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攷。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攷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他是恁地。不是如此底。亦押從這理上來。○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攷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攷事甚疎。然義理却精。

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左傳是後來人做。爲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以三傳言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悞。○左氏有一箇大病。是他好以成敗論人。遇他做得來好時。便說他好。做得來不好時。便說他不是。都不折之以理之是非。這是他大病。敘事時。左氏却多是。公穀却都是胡撰。他去聖人遠了。只是想象胡說。○問公穀傳大槩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

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爾。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舛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公穀二傳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爲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爲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或有解

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書時月則以爲貶。書日則以爲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敘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爲是。如何便爲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

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
恧地。○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觀其
推明治道。直是凜凜然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
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
其褒貶。恰如大辟罪人。事在款司。極是嚴緊。一字不敢
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
得。○某平生不敢說春秋。若說時。只是將胡文定說扶
持說去。畢竟去聖人千百年後。如何知聖人之心。○問
於春秋未有說。何也。曰。春秋是當時實事。孔子書之。後
世諸儒學未至。而各立己意。正橫渠所謂非理明義精
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是也。惟伊川程子以為經世之大
法。得其旨矣。然其間極有無定當難處。置處今不若且
存取胡氏本子。與後世看。縱未能盡得之。然不中不遠
矣。

茅堂胡氏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令
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為多。公穀釋經。其
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為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
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
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
啖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

學者妄加損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然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弘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沮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程子曰。學春秋亦善。一句是一事。是非便見於此。此亦窮理之要。然他經豈不可以窮理。但他經論其義。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為要。嘗語學者。且先讀論語。孟子。更讀一經。然後看春秋。先識得箇義理。方可看春秋。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須是時而為中。若以手足胼胝。閉戶不出。二者之間。取中。使不

是中。若當手足胼胝。則於此為中。當閉戶不出。則於此為中。權之為言。秤錘之義也。何物為權。義也。然也只是說得到義。義以上更難說。在人自看如何。以下讀春秋之法 ○

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某看春秋有兩句法。云。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即是丘明否。曰。傳中無丘明字。不可考。

延平李氏曰。春秋且將諸家熟看。以胡文定解為準。玩味久。必自有會心處。卒看不得也。伊川先生云。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所易見也。唯微辭奧旨。時措從宜者。所

難知爾。更須詳考其事。又玩味所書抑揚予奪之處。看如何。積道理多。庶漸見之。

問讀春秋之法。朱子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見。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仔細斟量考索耳。○看春秋固當以例類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覆涵泳。令曾次開闊。義理通貫。方有意味。○看春秋且須看得一部左傳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大意。○問讀左傳法。曰。也只是平心看那事理事情事勢。春秋十二公時

各不同。如隱桓之時。王室新東遷。號令不行。天下都星散無主。莊僖之時。桓文迭伯。政自諸侯出。天下始有統一。宣公之時。楚莊王盛強。夷狄主盟中國。諸侯服齊者亦皆朝楚。服晉者亦皆朝楚。及襄公之世。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繼而吳越又強。入來爭伯。定哀之時。政皆自大夫出。魯有三家。晉有六卿。齊有田氏。宋有華向。被他肆意做。終春秋之世。更沒奈何。○問左氏傳合如何看。曰。且看他記載事迹處。至如說道理。全不似公穀。要之左氏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勢。如載劉子天地之中一段。此是極精粹底。至說能者養之以福。

不能者敗以取禍。便只說向禍福去了。大率左傳只道得禍福利害底說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又問所載之事實否。曰也未必一一實。問如載卜妻敬仲與季氏生之類是如何。曰看此等處便見得是季氏專魯。由氏篡齊以後之書。又問此還是當時特地撰出此等言語否。曰有此理。其間做得成者如斬蛇之事。做不成者如丹書狐鳴之事。看此等書機關熟了。少間都壞了心術。○問今欲看春秋。且將胡文定說爲正如何。曰便是他亦有太過處。蘇子由教人只讀左傳。只是他春秋亦自分曉。且如公與夫人如齊。畢竟是理會其事。自可見。

又如季氏逐昭公。畢竟因甚如此。今理會得一箇義理。後將他事來處置。合於義理者爲是。不合於義理者爲非。亦有喚做是而未盡善者。亦有謂之不是而彼善於此者。且如讀史記。便見得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及至後來劉項事。又知劉之所以得。項之所以失。不難判斷。只是春秋却精細也。都不說破。教後人自將義理去折衷。

臨川吳氏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以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嶽也。山嶽徒

子甲

二年五年

三年六年

四年七年

五年八年

六年九年

七年十年

八年十年

九年

子惠多元桓公
公康年公

六月卒桓
桓封桓
桓封桓

卒二月

伯立公沃子鄂光哀
子莊称武曲侯立侯

來朝

來朝

戊甲

十年三年

十一年三年

十二年四年

十三年五年

十四年六年

十五年七年

十六年八年

晉侯立子晉
侯弟哀侯小
侯弟哀侯小

正月弑
弑穆
公穆
莊子
莊公

正月卒
卒弟
厲公
佗殺
太子
免而
自立
秋殺
弟躍
立亦
厲公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子甲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正月 卒曹公 莊姑 射桓 立子

十月 卒衛公 惠公 朔立

五月 卒昭公 忽奔 立厲公 衛突

十月 卒襄公 諸兒 立

八月 卒太子 長弟 躍中 曰林 少曰 梓曰 林曰 公為 莊立

入許

莊元 桓王 太子

七年

六月 卒哀侯 侯立 舞獻 桓立

十月 出奔 齊

昭公 弒立 子殺

齊殺 子殺 儀立

莊元 桓王 太子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十月 卒閔公 捷立

十月 卒宣公 曰立

二月 卒文王子 熊貲 立

春秋年表

三

午甲

八年 羣

齊公立
惠公
駘奔
復入

九年 羣

十年 羣

十一年 羣

十二年 羣

十一月 弑
桓公
小白
立襄
公弟

十三年 羣

十四年 羣

十五年 羣

八月 弑
桓公
御說
立

十六年 羣

十七年 羣

十八年 羣

十九年 羣

十二月 卒
邾子
瑣立

盟于 幽

甲辰

二十年 羣

沃曲武公
滅晉
侯昭
立

厲殺
儀子

惠王 元年

二十一年 羣

僖王 元年

二十二年 卒

六月 卒
堵子
熊教
立

二十三年 羣

穆侯 立
哀侯 立
子

春秋年表

四

鄆來
朝來

成甲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侯子穆公蔡莊

侯歸

十二月卒
子無
無虧
殺昭
公桓
立子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年二十

七月卒
曹共
公襄
立昭
公子

卒
齊
獄惠
夷登

正月卒
太子襄
公茲
立

七月卒
太子穆
立

晉
公勝
穆姬

夏
公嬴
業立

朝來

午甲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靈王
簡王

六年
七年

六年
七年

正月
秋
公周
立景
公子

六月
卒
僖公
髡頑
立成
公子

十二月
卒
蘭
立成
公子

三月
卒
孝公
立

二月
卒
哀公
溺立

來朝

穆公
來朝

七年
六年

九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出奔
齊
公
陽
公
立
公
定
弟

九月
卒
康王
昭立

九月
卒
諸樊
立壽
夢長
子諸
樊一
日過

春秋年表

甲子

十 年 七 年	十 年 八 年	十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十 年

九 年 卒	八 年 卒	七 年 卒	六 年 卒	五 年 卒	四 年 卒	三 年 卒	二 年 卒

春秋左傳卷

春秋左傳卷

十一

午甲

壬年十年	壬年九年	壬年八年	壬年七年	壬年六年	壬年五年	壬年四年	壬年三年
------	------	------	------	------	------	------	------

		公立伯卒三月 子靖陽			公立公弒隱 弟聲露靖公		
--	--	---------------	--	--	----------------	--	--

公立公卒四 子獻勝月							
子公立惠秋 之太哀公卒							

					過信弒吃隱 立公弟立公 柳懷卒三月 立公卒		
		越閔卒七月 立公卒					

立公卒二
益隱月

成元斯許鄭
立公歸以滅

壬年二年	壬年元年 公弟宋昭元定	壬年三年	壬年二年	壬年一年	壬年二年	壬年三年
------	----------------	------	------	------	------	------

			公立公弒聲 弟平通隱公			
--	--	--	----------------	--	--	--

結頃卒七月
立公卒

公立公卒六
子頃午定月

公立公弒
弟襄卒四月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士年	士年	車年

春秋二十國年表

諸國興廢說

周

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邠。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太王為狄所逼。去邠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商而王有天下。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十四年。敬王崩。

魯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第四子周文公旦。佐文武成王。有

大勳勞於天下。成王命為太宰。食邑扶風。雍縣東北之周城。號宰周公。留相天子。主自陝以東諸侯。乃封其長子伯禽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分以寶玉大弓。而俾侯于魯。以輔周室。伯禽父為魯公。考公首。考公九世孫曰惠公弗皇。惠公生隱公息姑。隱公之元年。當平王四十有九年。而春秋始作。其後二百四十有二年。是哀公。蔣之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下。九君。二百三十三年。而頃公。讎為楚考烈王所滅。遷為家人。

齊

姜姓。侯爵。出自炎帝裔孫伯夷為四岳。佐禹平水土有功。賜姓曰姜。氏曰呂。謂之呂侯。其國在南陽宛縣之西。商末太公呂望起漁釣為周文武師。號師尚父。佐文武定天下。以功封營丘為齊侯。得征五侯九伯。其後桓公小白能相管仲。為五霸長。天下賴之。自僖公。祿父之九年。魯隱公立。至簡公四年。西狩獲麟。其後三君一百單二年。康公卒。呂氏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

晉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少子唐叔虞。成王母弟也。初邑姜方娠。有吉夢。及生子。有文在其手曰盧。字子干。成王滅唐。剪桐葉為圭。與叔虞戲曰。以此封若。大臣史佚等以天子

無戲言。請擇日而成之。遂封叔虞於唐。居古大夏實沈之虛。參之分野。謂之大原。亦曰晉陽。在河汾之東北。地方百里。而都於翼。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唐叔子燮父為晉侯。其數世孫文公重耳霸諸侯。其子孫為中國盟主者百五十餘年。姬姓唯晉為霸主。王室賴之。自鄂侯二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至定公午三十一年。西狩獲麟。又六世。其臣韓魏趙氏三分晉地。遷其君為家人。

衛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同母少弟。封為成王大司寇。食采於康。謂之康叔。成王誅武庚滅三監。中分其地。以其半立康叔。封為衛伯。分以大路。精茂。旃旌。大呂之樂。命以康誥。而封於商虛。其地汲郡朝歌縣是也。其數世孫桓公完之。十三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出。公十二年。西狩獲麟。後十一世。聲公之子成侯速復降爵為侯。速孫嗣君更貶號曰君。而止有濮陽之地。後六世。而秦二世廢其君為庶人。

鄭

姬姓。伯爵。出自周厲王少子友。宣王母弟也。宣王二十二年。封友於鄭。在滎陽宛陵西南。密邇王畿。秦京兆。漢華陰之鄭縣是也。幽王之難。友寄帑於號鄆之間。因取二國地。前華後河。而食溱洧。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謂之

新鄭友卒。謚桓公。友相幽王。其子武公掘突。孫莊公寤生。皆相平王。為司徒者三世。莊公二十二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聲公二十年。西狩獲麟。後一百四年。韓哀侯滅其國。

宋

子姓。公爵。周二王後。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啓。食采於微。謂之微子。紂為不道。微子抱祭器以奔周。武王誅紂。立其子武庚。武庚以三監畔。成王誅之。中分其地。封微子為宋公。以奉湯祀。禮樂車服。悉如商舊。作賓王家。其地應天府睢陽是也。其後數世。孫穆公和之。七年。魯隱公立。景公三十六年。西狩獲麟。後六世。二百七年。而齊魏楚共滅其

國

杞

姒姓。伯爵。周二王後。武王克商。求夏禹苗裔。得東樓公。封杞。以奉禹祀。其地今開封府雍丘是也。東樓公四傳而至武公。武公十一年。魯隱公立。後嘗遷都緣陵。又遷淳于。淳于蓋古之州國。至閔公維之。六年。西狩獲麟。後三十二年。而國滅於楚。

陳

媯姓。侯爵。周三恪之國。出自帝舜之後。封於有虞。虞幕裔孫闕父為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

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帝祀。其地在太皞之墟。今陳縣是也。滿謚胡公。生申公犀。犀而下傳國十世。至桓公鮑。鮑二十三年魯隱公立。閔公二十一年西狩獲麟。後三年楚惠王使公孫朝滅陳。

吳

姬姓。子爵。出自周太王長子太伯。與其弟仲雍避少弟季歷賢而有聖子。去之荆蠻。號曰勾吳。端委以治。周禮荆蠻義之歸者千餘家。為吳太伯。太伯卒。仲雍嗣立。斷髮文身。羸以為飾。遂不通中華。後十七世當春秋魯成公六年。其後闔廬之子夫差以強暴霸中國。夫差十五年春秋終。後

八年為越勾踐所滅。

楚

芊姓。子爵。出自顓帝。孫重黎為高辛氏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為祝融。生陸終。生六子。皆剖析而產。最少者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為周文武師。成王時舉文王武王勤勞之後嗣。得鬻熊曾孫熊繹。封於荆蠻。胙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南郡枝江縣是也。其後都郢。更名曰楚。至五世而熊通自立為楚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立。惠王章八年西狩獲麟。其後六國與秦號七雄而楚最盛。惠王而下。有簡聲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

二王而後秦滅之

許

姜姓男爵。出自堯四岳伯夷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續大岳之嗣。地在潁川許昌縣。今許州是也。春秋時國小而近鄭。鄭再滅之。以爲俘邑。後附楚。楚遷之于城父。又遷之于白羽。又遷之于葉。元公子結之元年。西狩獲麟。

秦

嬴姓伯爵。出自顓帝裔孫女脩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賜姓嬴。是爲柏翳。柏翳十九世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自心。孝王分爲附庸而邑之。秦使續氏嬴。號曰秦嬴。天水隴西縣秦亭是也。其後文公四十四年。魯隱公立。至悼公十年。西狩獲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爲王。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爲皇帝。至二世而亡。

蔡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子叔度。武王克商。封於蔡。其地蔡州。上蔡縣是也。自叔度至蔡伯荒。荒八世孫考。父立爲宣侯。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西狩獲麟。後三十四年。而楚滅之。

曹

姬姓。伯爵。出自文王子叔振鐸。武王克商封之。其地濟陰定陶縣是也。叔振鐸生太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即位。終生三十五年。魯隱公立。至哀公八年。曹伯陽為宋所滅。

北燕

姬姓。伯爵。出自周同姓功臣曰君奭。佐文武定天下。有大功。為周太保。食邑於召。謂之召康公。相成王。主自陝以西諸侯。封其子為北燕伯。其地幽州薊縣是也。召公九世至燕惠侯。六世孫穆侯之七年。魯隱即位。獻公十二年。西狩獲麟。後六世。易王立。傳王號者六世。至燕王喜。坐太子丹

事。為秦所破滅。

莒

嬴姓。子爵。出自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城陽莒縣是也。莒夷君。無謚而有號。自茲輿。期十一世而茲平始見於春秋。共公庚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

紀

姜姓。侯爵。出自東莞劇縣。春秋時嘗娶魯女。又女為王后。魯莊公之三年。齊侵之。紀季以鄒入于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

邾

曹姓子爵。出自陸終第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克商封其苗裔曹挾于邾為附庸。今魯國鄒縣是也。魯隱公之元年邾儀父克會盟于蔑。其後數從齊侯小白尊周進爵為子。克後九世桓公革之二十九年西狩獲麟。邾近魯而小。後為楚所并。

小邾

曹姓子爵。出自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友於邾為附庸。春秋時邾黎來始朝魯。其地在東海昌慮縣東北。邾城是也。齊小白霸邾君附從。進爵為子。始列諸侯。謂之小邾子。

虞

姬姓。公爵。出自太王子仲雍。生季簡。季簡生叔達。叔達生周章。虞仲及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為吳君。別封其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在河東太陽縣。自虞仲列為諸侯。十二世有虞公者。貪而無謀。晉獻公用荀息計。賂以璧馬而取其國。

虢

姬姓。公爵。出自王季子虢仲。文王弟也。仲與虢叔為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而文王友愛二弟。謂之二虢。武王克商封仲於弘農。陝縣東南之虢城。周室東遷。虢公忌父

號公林父猶為天子之相。魯僖公五年。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虢。滅之地入于晉。

滕

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繡之後也。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後六世齊滅之。

薛

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封于薛。至獻侯始來朝魯。與諸侯盟會。

春秋興廢說畢

春秋列國東坡圖說

傳稱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爵五品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為附庸。蓋千八百國。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

國。魯晉楚齊秦吳越宋衛鄭陳蔡邾曹許莒杞滕薛小邾

息隨虞北燕紀巴鄧邾徐郟芮南燕州梁荀賈凡祭

宿邠原夔舒鳩滑邾黃羅邢魏霍郟鄭瞞向偃陽韓舒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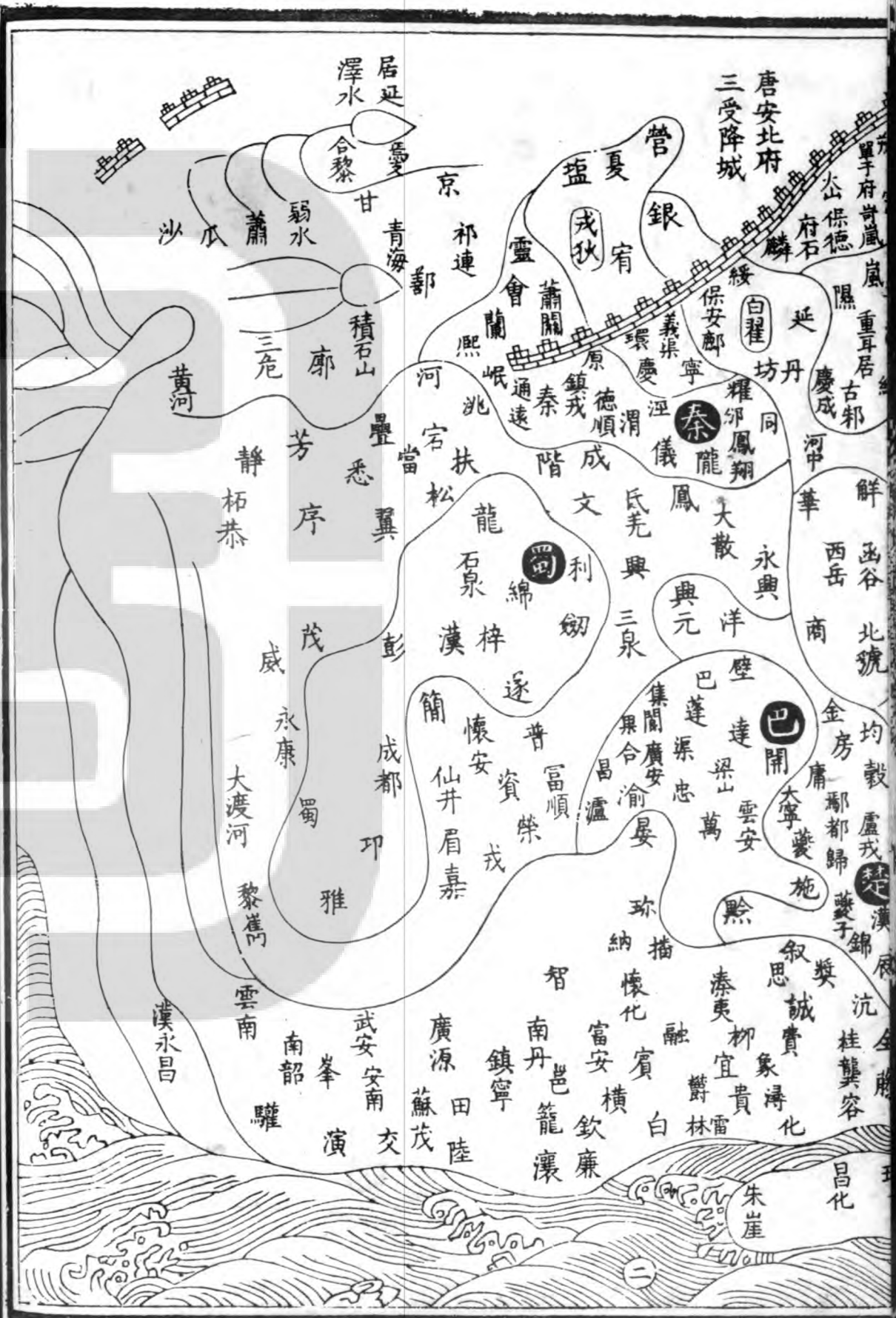
焦楊夷申密耿麋萊弦頓沈穀譚舒邳白狄賴肥鼓戎蠻

唐潞江邠權道烜貳軫絞蓼六遂崇戴冀溫厲項英氏介

巢盧根牟無終郝如蓐狄房鮮虞陸渾桐都於餘丘須句

顓臾任葛蕭蠻夷戎狄不在其間。若夫二百四十二年之

中。朝會盟聘。圍伐滅入。孔子筆之於經。丘明公穀發明於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一

隱公一 公名息姑。姬姓。侯爵。自周公子伯禽始受封。年。謚法。不尸其位曰隱。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

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

孟子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

詩也 汪氏曰。詩小序。邶風擊鼓。怨州吁。雄雉。匏有苦葉。新臺。三子乘舟。鷁之奔奔。衛風。氓。皆宣公時詩。鄘。定之方中。蝮。相鼠。干旄。載馳。木瓜。皆文公時詩。鄭風。將仲子以下。皆莊公以後詩。齊風。

也。天下。詩亡然後春秋作。今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也。天下。詩亡然後春秋作。今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也。天下。詩亡然後春秋作。今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也。

南山以下皆襄公時詩。唐無衣。有杖之杜。晉武公時詩。葛生。采芣。獻公時詩。秦黃鳥以下。皆穆公以後詩。陳風墓門。防有鵲巢。乃陳佗及宣公時詩。株林。澤陂。靈公時詩。曹風蜉蝣。昭公時詩。侯人。下泉。

共公時詩。而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為國

風。天下無復扶又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

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又按小雅正月刺幽王詩

也。而曰赫赫宗周。褒姒威胡悅之史記幽王娶於

後。嬖褒姒。生伯服。褒姒不好笑。幽王為舉烽火諸

侯。悉至而無寇。褒姒大笑。又黜申后。廢宜臼。申侯

怒。與犬戎攻王。王舉烽火徵兵不至。遂殺王。驪山

下。虜褒姒而去。諸侯乃即申侯立太子宜臼。是為

平。逮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為犬戎所斃。惠公初年。

周既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

風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為司徒。善於其職。則

猶用賢也。汪氏曰。據詩。鄭緇衣小序。晉侯捍王于艱。錫之秬鬯。

則猶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

直遙反。後凡朝也。書文侯之命。汝多脩扞我于艱。

廷朝聘並同也。又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

邦。用賚爾秬鬯一卣。義和之薨。謚為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

汪氏曰。春秋五等諸侯死而加謚。臣子皆稱公。惟請謚於王。則從其本爵。如蔡桓侯之類。及平

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棄其九族。葛藟力

反。有終遠去聲兄弟之刺。汪氏曰。詩葛藟小序。王族

九族焉。三章皆言終遠兄弟。不撫其民。周人有束薪蒲楚之譏。

詩揚之水。小序。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周人怨思焉。一章曰。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

之子不與我戍申。二章曰：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三章曰：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朱子傳：申侯與犬戎弑幽王，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已為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為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為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况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率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率以諸侯之師救之。天子鄉遂之民，供貢賦衛王室而已。今平王不能行威令於天下，無以保其母家，乃勞天子之民，遠為諸侯戍守，故周人之屯戍者，以非其職而怨思焉。則其衰懦微弱，而得罪於民，又可見矣。至其晚嗚呼！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不以此也哉。

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賤諸侯之妾，於是

三綱淪，九法斲，人望絕矣。

注氏曰：天子之尊，下賤臣綱。妃妾既紊，則夫不能為妻綱，嫡庶不辨，則父不能為子綱矣。又曰：惠公以妾為妻，而平王反加

恩寵，是不知彝倫攸序，而九疇治天下之大法皆敗壞矣。永嘉呂氏曰：使平王有興衰撥亂之志，則澗洛之周，尚可望其為豐鎬之周。今至於四十九年而不克自立，則亦無可望矣。夫婦人

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平王子女適家正后，親遭

褒姒之難，廢黜播遷，而宗國顛覆，亦可省矣。又不

是懲而賤人寵妾，是拔本塞原，自滅之也。春秋於

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

哉。范氏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列黍離於國風，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於

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託始而脩春秋，明黜陟，著勸戒，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孫氏曰：春秋之始於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平既不王，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強大，朝覲不脩，貢賦不舉，號令無所束，賞罰無所加，壞法易紀，變禮亂樂，弑君戕父，攘國竊

號。在在有之。征伐四出。蕩然不禁。天下之正。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踰惠。莫能中興。播蕩陵夷。逮隱而死。雅誥不復作。天下無復有王矣。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汪氏曰。文定言春秋始於平王。遠宗孟氏。近本程子。其說為有據依。而諸儒正大之論。悉與之合。或者乃以春秋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且謂縹葛之敗。春秋所以始。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而不始於隱公矣。

周

文武開基。始都豐鎬。幽厲板蕩。平王東遷。洛陽盡舉。故都而棄之。秦所謂東周也。於是王室微弱。至平王四十九年。而入春秋。魯隱公三年。平王崩。桓王立。

鄭

姬姓。伯爵。自桓公始受封。周厲王之子。宣王之弟也。傳世武公。莊公。莊公元年。封弟段于京。二十二年。克段于鄆。入春秋。命專征侯伯。傳世十三。至僖公九年。入春秋。受

齊

姜姓。侯爵。自太公相武王。定殷受封于齊。受

宋

子姓。公爵。周武王定殷。邦封微子。啓于宋。以奉殷祀。傳世十四。至穆公七年。入春秋。魯隱公三年。穆公卒。弟殤公與夷立。

晉

姬姓。侯爵。自唐叔始受封。傳世十一。而至昭侯。昭侯封文侯之弟成師于曲沃。晉始亂。分爲二。以翼曲沃別之。昭侯之後。傳孝侯。鄂侯。鄂侯二年。入春秋。隱公五年。曲沃伐翼。翼侯奔隨。王命虢公立鄂侯之子光于翼。是爲哀侯。隱六年。晉逆晉侯于隨。納諸鄂。謂之鄂侯。

曲沃

成師之後。傳曲沃莊伯。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蓋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不惟改元。又改曆矣。隱公七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立。是爲曲沃武公。

衛

姬姓。侯爵。自康叔始受封。傳世十三。至桓公十三年。入春秋。魯隱公四年。衛州吁弒桓公自立。冬。殺州吁。宣公立。晉

蔡

姬姓。侯爵。蔡叔之子。蔡仲。率德改行。成王復封于蔡。傳世十三。至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魯隱公八年。宣公卒。

子桓侯
封人立

曹 姬姓。伯爵。自曹叔振鐸始受封。傳世十二。至桓公終生三十五年。入春秋。

滕 姬姓。侯爵。至魯隱公七年。見滕侯卒。其後稱子。蓋為時王所黜。

陳 媯姓。侯爵。舜之後。自胡公始受封。傳世十二。至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

杞 媯姓。侯爵。夏禹之後。自東樓公始受封。傳五世。至武公十二年。入春秋。魯莊公二十七年。書杞伯來朝。蓋為時

王所黜。其後又稱子。
餘詳見僖公元年。

薛 任姓。侯爵。至魯隱公十一年。見來朝。莊公三十一年。書薛伯卒。蓋為時王所黜。其後至昭公三十一年。見葬薛

公獻

莒 已姓。子爵。至魯文公十八年。見庶其

邾 曹姓。附庸國。自儀父入春秋後為子。至魯莊公十六年。書邾子克卒。

許 姜姓。太岳之後。至魯隱公十一年。見許莊公及許叔。魯桓公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即魯僖公四年。許男新臣卒。

葬許穆公也。

小邾 曹姓。顓頊之後。魯莊公五年。書邾黎來來朝。蓋附庸而未爵命。其後數從齊桓公尊王室。王命為諸侯。至

魯僖公七年。始書小邾子。

楚 羊姓。子爵。自熊繹始受封。八世至熊渠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

始也。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胸是為蚡冒。又一世。熊通是謂楚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

秦 嬴姓。伯爵。顓頊之後也。殷有蜚廉。周有造父。周孝王使非子畜馬蕃息。分土為附庸邑之秦。六世至襄公。將兵

救周。送平王東遷有功。封為諸侯。襄公卒。文公立。文公四十四年。是為隱公元年。又六世至穆公。任好十五年。

魯僖公十五年。始見春秋。

吳 姬姓。子爵。自太伯作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吳始益大。稱王。魯成公七年。

始見春秋

越

其先禹之苗裔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禹祀。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魯昭公五年。偕楚伐吳。始見於春秋。允常與闔廬戰。而相怨伐。定公十四年。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是年吳伐越。越敗之于檇李。

己未

周平王四十九年

元年

齊僖公莊伯鮮

陳父元年。晉鄂侯郟二年。曲沃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三年。蔡宣

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三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大哉乾元。萬

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

朱子曰元。

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始也。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萬物資始。以始而有氣。而資坤以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君之

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

胡氏曰。人君先正其心。知行仁政。然後能體元矣。人臣知格君

心之非。則一正君而國定。此調元之效也。

元即仁也。仁。人心也。

朱子曰。元者。仁也。仁。人心

也。固有此理。然不知仁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易傳曰。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得而後有失。非得有失也。便說得有根源。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

始。故治平國。先正其心。以正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

壹於正矣。

董子曰。春秋謂一為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

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一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

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諸福之物。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春秋立文兼述作。按舜典

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

述而不作者也

五峯胡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為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

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注氏曰前此虞夏商周之書書時不繫月書月不冠時惟春秋書春

王正月

春王正月

左傳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公羊傳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

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拔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可知。桓之將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

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毋貴也。毋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傳雖無事必舉正月。

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

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

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

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

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程子曰春。天

時。正月。王正月。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

云爾。董仲舒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求端於天。是也。堯之大政。所先者欽若昊天。茲可見矣。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

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爾

平王之時。王道絕矣。春秋假周以正王法。故書曰春王正月。然後是非褒貶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也。隱不書即位。明大法於始也。諸侯之立。必由王命。隱公自立。故不

書即位。不與其為君也。法既立矣。諸公或書或不書。義各不同。既不受命於天子。以先君之命而繼世者。則正其始。文成襄昭哀是也。繼世既非王命。又非先君之命。不書即位。不正其始也。莊閔僖是也。桓宣定之書即位。桓弒君而立。宣受弒賊之立。定為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故書其自即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或問春秋書王如何。曰。聖人以王道作經。故書王。問杜預以謂周王如何。曰。聖人假周王以見意。又問漢儒以謂王加正月上。是正朔出於天子如何。曰。此乃自然之理。不書春王正月。將如何。書此。漢儒之感也。杜氏曰。不言一年一月。欲人君體元以居正也。何氏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始。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夫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朱子曰。春秋正朔事。比以書考之。皆著月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只如此。至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

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夏時之意亦在其中。又曰。劉質夫以春字為夫子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元有比字。

按左氏曰。王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為歲首。

汪氏曰。詩豳風一之日二

之日。皆以子月起數。十月蟋蟀下。繼以日為改歲。唐風蟋蟀在堂。乃九月之候。而曰歲聿云莫。是以子月為歲首。周禮凡言正月。指子月。歲終指丑月。正歲指寅月。州長正月屬民讀法。正歲讀法如初。言初。則正月居先可知矣。若以寅為正月。不當又有正歲也。左傳僖五年正月日南至。禮記正月日至。皆以子月為正。則冬

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

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

茅堂胡氏曰。按商書。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奉

嗣王祗見厥祖。此即位而朝廟也。惟二祀十有二月朔。伊尹奉嗣王歸于亳。此自桐而復辟也。其在歲首明矣。而曰十二月。是商人雖以建丑為正。而不改夏之月也。後乎周者以亥為正。其書

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

茅堂胡氏曰按史記秦始皇三

十一年十二月改臘曰嘉平。漢初承秦未改正朔。每歲之首必書某年冬十月。是秦漢雖以建亥為正。而不改

夏之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

去聲顏回以為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

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天子不議禮。仲尼

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

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

宋曰周

正之說。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所謂十一月十二月。乃今之九月十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不可改。故書云秋大熟未獲。此即正是今時之秋。蓋非酉戌之月。則未有以見夫歲之大熟而未獲也。以此考之。今春秋月數。乃魯史之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正謂此也。若謂周人

初不改月。則未有明據。故文定只以商秦二事為證。以彼之博洽精勤。所取猶止於此。則無他可考必矣。今乃欲以十月墮霜之異證之。恐未足以為不改月之驗也。

蓋墮霜在今之十月。則不足怪。在周之十月。則為異矣。又何必史書八月然後為異哉。况魯史不傳。無以必知其然。不若只以孟子尚書為據之明且審也。又曰文定

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其便不敢信。據

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為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

七八月之間。早。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

月與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若真是十一月。十二月

時寒自過了。何用更造橋梁。古人只是寒時造橋度人。

若暖時。又只是教人自從水裏過。

廬陵李氏曰按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亥月後三日得周

正辛卯朔。子月明日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明

日己未冬至。正月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丑月四日癸

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自武王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為春也。可堂吳氏曰夏承唐虞。皆以寅月為歲首。而謂之正月。始春終冬。四

時具為一年。商革夏命。以丑月為歲首。仍謂之十二月。而未嘗改月。周革殷命。以子月為歲首。不特改月。而又改時。以齊其年。泰誓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孟津。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戊午師逾孟津。春即一月。一月即子月也。春秋所書之春。即夏之仲冬。正月。即夏之十一月也。**王氏曰**。文定以謂魯史本書十一月。孔子改作春。正月。朱子云。其不敢信。竊疑魯史名以春秋。則似元書曰。春正月。是周曆已改子丑月為春也。禮記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又引孟獻子言。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而曰七月之禘。獻子為之。據此。則是以建巳之月為季夏矣。前漢書律曆志。武王伐紂之歲。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戊午度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是歲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外傳伶州鳩言。武王伐殷之日。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以唐曆溯而上之。日月星宿無一不合。則泰誓之春。即武成之一月明矣。後漢陳寵傳。謂周以子月為春。商以丑月為春。蓋因周曆以建子為春。而遂言商亦改時也。孔氏正義以為月改春自移。春非王所改。似亦臆度之辭。近世之論。有主建寅而未改月者。考之春秋所書。災異及日食交限。則不合。又有謂周雖改月數。而

不改夏時。春秋四時之序。皆魯曆所更。然夫子之時。猶存告朔之餼羊。則魯實承周之正朔。未嘗改曆。後世所稱魯曆。又謂之春秋曆。特因春秋而逆推之耳。或又謂周以子月為歲首。而春秋以寅月為正月。每年截子丑月事。移在前一年。如此。則真事與月差兩月矣。先儒以此為千百年不決之論。姑記此。以俟來哲。示無

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加王於正者。公羊言大一

統也。**何氏曰**。統者。總繫之辭。王者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

莫不一繫於正月。**宋氏曰**。周室雖衰。天命未改。普天率土。一草一木。皆周也。春秋之作。率天下以尊周室。正月

繫王。示周家天命未改。**孫氏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

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東萊呂氏曰**。堯授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舜授

禹。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書載舜禹受命之始。正月之外。未嘗復加一辭也。春秋樂道堯舜之道。而以王冠正

月。其書法與典謨不類。是獨何與。天下皆知有帝。故虞之正月不冠以帝。天下皆知有王。故夏之正月不冠以

王大綱已舉。大法已明。苟復加一辭。則為贅矣。春秋之時。人欲肆。天理滅。泯泯芬芬。昏亂昏惑。夫子不得已而標王之一字。出諸正月之上。然後天下知自隱至哀。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予奪褒貶。無非王道之流行。自歲首至歲窮。三百六旬之間。視聽食息。無非王道之發見。向若夫子不筆之於經。則人雖終日不離王道之內。習不察。行不著。亦不知王之為王矣。嗚呼。夫子雖欲如書之無言。豈可得哉。廬陵李氏曰。無事書春王正月者。二十四。自隱元年始。書夏四月者。十有一。自桓九年始。書秋七月者。十七。自隱六年始。書冬十月者。十一。自桓元年始。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月。蓋本有事而闕之也。

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隱公闕焉。是仲尼削

之也。茅堂胡氏曰。即位。大事也。國史必書之。隱莊閔僖四公不書即位。此聖人削而不書。正父子君臣之大倫也。

東萊呂氏曰。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昔無今有者。皆夫子所筆。昔有今無者。皆春秋所削也。夫子之筆始於書王。夫子之削始於不書即位。始筆始削。蓋有大義存焉。說者論隱公之不書即位。或以為攝。或以為遜。

或以為不舉踐阼之禮。或以為不明嫡庶之分。信如是。則春秋所辨者。特魯國之是非。隱公之得失耳。嗚呼。春秋萬世之書也。一魯國之是非。一隱公之得失。豈大義之所存哉。雖使隱公果非攝。果非遜。果行踐阼之禮。果正嫡庶之分。春秋亦將不書即位焉。是何也。治綱者。目在所後。治源者。流非所先。子受命於父。臣受命於君。諸侯受命於天子。此天地之常經。春秋之宏綱大原也。自周失政。諸侯私其土。專其封。父終子襲。莫知受命於天子。故春秋首奪隱公之即位。使萬世之為子。為臣。為諸侯者。咸知身非已有。爵非已有。國非已有。三綱得存。五品得叙。皆夫子一削之力也。彼魯國隱公之故。特萬目之一目。眾流之一流耳。豈足以盡春秋之大義哉。或曰。春秋十二公之即位。皆非受命於天子者。蓋皆削之可也。何為有書有不書。曰。夫子首削隱公之即位。端本正始。大義既已明矣。十二公雖均不受命於天子。然罪有輕重。情有淺深。錙銖不辨。則非子思所謂文理密察。足以有別者也。故曰。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

汪氏曰惠公之存也。未立。上稟命於天子。汪氏曰惠公之薨。未嘗遣使告於京師。隱公諸大夫反。普顏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起也。春秋首絀與黜。隱

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茅堂胡氏曰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命於天子。然後為諸侯。不受命而立者。大司馬之所治也。文成襄昭哀五公之書即位。特別於隱莊閔僖之內。外並無所承者。爾非春秋與其不稟命於王。而得即位也。穎氏云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者。假若有之。大司馬必施九伐之法矣。唐自中葉以後。藩鎮有不請命自立者。遇憲宗裴度。則皆討平之。况先王之世邪。張氏曰諸侯之有國。必受天子與先君之命。則其有是國而治民也。其身正而可以正國人矣。苟或不然。守天子之土。而無天王之命。守宗廟之典籍。而不出於先君之傳付。是二者一或闕焉。君子有所不居。今隱公兩皆無之。春秋假魯史以立法。而先君之罪有難

顯言者。故不書即位。謹嚴以示貶。龜山楊氏曰天子崩嗣子為君。則朝諸侯。布命於明堂。此即位之禮也。康王之誥是已。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小大雖殊。其所以承宗廟之重。則同耳。以天子之事考之。則諸侯繼世為君者。其亦若此歟。故春秋於諸公。所以書即位也。然隱莊閔僖不書即位。何也。穀梁曰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繼弒君而行即位。是與聞乎弒也。此說是已。蓋寢苦枕干。終身不仕。而恥讎之不復者。臣子之事也。况先君不以其道終。而嗣子遽可以行即位乎。此不書即位。所以為正也。然隱非繼弒君而亦不書。何也。以三傳考之。皆謂有讓桓之志。則不書即位者。蓋所以成公志也。古者君薨而世子生。則百官總己以聽冢宰。隱之不敢為公也。蓋亦有冢宰之事乎。奚必踐南面而稱公也。不知出此。而徒謂有讓桓之志。則其貽禍也不亦宜乎。夫禮諸侯一娶而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而已。未聞有再娶之禮也。用是言之。則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隱何為而不敢為公也。然則為氏之禍。隱實為之也。隱之不即位。其失遠矣。故春秋著之。其有旨哉。勉齋黃氏曰隱桓之事。公羊左氏以隱為是。穀梁以隱為非。左氏以隱之讓為賢君。讓固美德。不義之讓。與讓而自立。皆

為世子。將沒。又無遺命。喪畢。又未嘗朝於天子。諸大夫反。普顏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起也。春秋首絀與黜。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正矣。茅堂胡氏曰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命於天子。然後為諸侯。不受命而立者。大司馬之所治也。文成襄昭哀五公之書即位。特別於隱莊閔僖之內。外並無所承者。爾非春秋與其不稟命於王。而得即位也。穎氏云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脩之。乃有所不書者。假若有之。大司馬必施九伐之法矣。唐自中葉以後。藩鎮有不請命自立者。遇憲宗裴度。則皆討平之。况先王之世邪。張氏曰諸侯之有國。必受天子與先君之命。則其有是國而治民也。其身正而可以正國人矣。苟或不然。守天子之土。而無天王之命。守宗廟之典籍。而不出於先君之傳付。是二者一或闕焉。君子有所不居。今隱公兩皆無之。春秋假魯史以立法。而先君之罪有難

顯言者。故不書即位。謹嚴以示貶。龜山楊氏曰天子崩嗣子為君。則朝諸侯。布命於明堂。此即位之禮也。康王之誥是已。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小大雖殊。其所以承宗廟之重。則同耳。以天子之事考之。則諸侯繼世為君者。其亦若此歟。故春秋於諸公。所以書即位也。然隱莊閔僖不書即位。何也。穀梁曰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繼弒君而行即位。是與聞乎弒也。此說是已。蓋寢苦枕干。終身不仕。而恥讎之不復者。臣子之事也。况先君不以其道終。而嗣子遽可以行即位乎。此不書即位。所以為正也。然隱非繼弒君而亦不書。何也。以三傳考之。皆謂有讓桓之志。則不書即位者。蓋所以成公志也。古者君薨而世子生。則百官總己以聽冢宰。隱之不敢為公也。蓋亦有冢宰之事乎。奚必踐南面而稱公也。不知出此。而徒謂有讓桓之志。則其貽禍也不亦宜乎。夫禮諸侯一娶而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而已。未聞有再娶之禮也。用是言之。則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隱何為而不敢為公也。然則為氏之禍。隱實為之也。隱之不即位。其失遠矣。故春秋著之。其有旨哉。勉齋黃氏曰隱桓之事。公羊左氏以隱為是。穀梁以隱為非。左氏以隱之讓為賢君。讓固美德。不義之讓。與讓而自立。皆

不得為賢。公羊又創為立子以貴之說以實之。惠公既有元妃矣。則其他皆不得為嫡。仲子何貴之有。故公羊左氏之說。皆未得為當。惟穀梁之說。以為春秋貴義不貴惠。信道不信邪。乃為正論。但謂惠公能勝其邪心而與隱。則恐未必然。既以手文而立仲子為夫人矣。又豈肯立隱以為世子乎。此乃惠公歿。諸大夫拔隱而立之。非惠公意也。非惠公意。則當如夷齊之事。乃為得其正也。若隱者。蓋義利交戰於胸中。而不能自決。貪實利而慕虛名。是以不免於弑也。**劉氏曰**公羊言王者執謂謂文王也。非也。春秋者王政之本。故假王以正萬事。置之春正月之間。明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君也。**廬陵李氏曰**公羊所謂諸大夫拔隱而立之之說。則是而毋以子貴。子以毋貴之說。非穀梁責隱公探先君之邪志。以與桓則是。然又不知隱公之立。亦非父命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穀並作昧。此私盟之始。**左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公羊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穀梁傳**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傳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不日。其盟渝也。昧地名也。**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為主。稱及。外為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為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附庸國。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臣也。夷狄則稱名。降中國也。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

何氏曰魯稱公者。臣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張氏曰**夫子魯人也。書他國諸侯。侵伐盟會。則從其本爵。而魯獨書公。蓋父母之邦。先祖之所逮事。從臣子所稱之爵。所以崇敬也。**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汪氏曰**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為公。周之制也。**茅堂胡氏曰**凡稱公。

者。有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問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貶其僭稱。當也。其死則又降而稱卒。從大夫之禮。惟魯仍稱薨。至於其間有書葬者。則又稱公。何也。曰。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邦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卒。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既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魯侯皆稱公。卒事而繫謚。亦稱公者。乃臣子之敬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然特稱葬我君以別之。其書法亦謹矣。據此內辭。則周公追王之禮。雖古無有。而春秋蓋取之也。據此外辭。則仲尼不使門人為臣。是謂以身為度。而魯子易簣必矣。我所欲曰及。張氏曰。凡會盟正終者。乃傳春秋之法矣。首從而謹善惡之首也。夫繼好及。外為主書會。所以別殺牲要神。則非為人上者相與息民。固有國之當然。而殺牲要神。則非為人上者相與講信脩睦之道。故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孫氏

曰。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汪氏曰。黎氏以儀父為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皆以子儀為字。則儀父為字可知。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

汪氏曰。邾儀父。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

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汪氏曰。王朝大夫。南季仍叔家

陳女叔鄭祭仲諸侯之兄弟。公弟叔。中國之附庸例稱

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

書名。汪氏曰。秦鍼。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汪氏曰。王人

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茅堂胡氏曰。春秋王

稱爵。王朝大夫與諸侯大夫之命于天子者。及中國之附庸。諸侯之兄弟則稱字。上士中士與諸侯自命之大夫及夷狄之附庸。諸侯兄弟以屬通者則稱名。下士與小國之大夫則稱人。胡氏曰。春秋大夫非三命為正卿。

者。姓氏不登於史冊。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脩睦為事。而刑牲

飲血要質。鬼神孔氏曰盟者。殺牲飲血。告誓於神。若背違。令神加殃。如此牲也。先

鑿地為方坎。殺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飲血讀書。鄭氏曰盟辭書

于策。讀其書以告神。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

汪氏曰諸侯相仇怨。不得已而為盟。以釋之。而汲汲欲焉。汪氏曰書及。則非

公欲之。有惡。烏故。隱公之私也。朱子曰如蔑之書。而私汲汲之意。反。

自謂為桓而立。內慮國人之不己悅。外懼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未通和好。故與邾首結私盟。夫盟者。嘉

禮也。非在喪者所可行也。東萊呂氏曰此春秋見於行事之始也。義不勝而私交焉。信不足而盟詛焉。是固春

秋之所貶。然聖人之意。非可以兩端蔽之也。隱公即位。于今三月。國人叩首望維新之政。意者必將創業垂統。

以大正於魯。顧乃汲汲然結好於附庸之邾。其本既墮。其志既狹。其示人者。既不廣矣。隱公豈以初政先務。無

若盟邾之急邪。則王命廢墜。竊位專土。而不能討也。嫡妾混殺。基禍產亂。而不能辨也。國柄下移。擅興專決。而

不能收也。一國大綱。三者實繫。釋此不圖。而邾婁疥癬之是憂。首尾倒置。規模衰削。遠近安得不圖。而邾婁疥癬

得不窺伺哉。鍾巫之難。未必不兆於盟蔑之日也。此聖人所以警後世人君正始之大義也。伊尹有言曰。今王

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隱公其亦未見此論邪。或言褒其首

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劉氏曰凡記會盟於王法所不結信於魯。故得貴之。則桓十七年盟趙。又何為乎。永嘉

呂氏曰穀梁云。不日。其盟渝也。謂七年伐邾也。然則所書日盟者。皆不渝乎。家氏曰春秋之盟有二。有公天下

而為之盟者。有私一國而為之盟者。齊桓晉文。合諸侯獎王室。是雖衰世之事。聖人猶或與之。為其近於公也。

若春秋初年。諸侯自相為盟。各為其私計。則春秋之所惡。于蔑以後。于蕪以前。皆盟之私者。甚而黨篡朋克。怡

惡濟虐。復要鬼神。以為之盟誓。是謂天地神明。而可以邪辭干也。此盟之尤無忌憚者也。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譏也。不惟譏盟。譏其始即位而為此盟也。國君繼世之

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脩睦為事。而刑牲飲血要質。鬼神孔氏曰盟者。殺牲飲血。告誓於神。若背違。令神加殃。如此牲也。先鑿地為方坎。殺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槃。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飲血讀書。鄭氏曰盟辭書于策。讀其書以告神。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汪氏曰諸侯相仇怨。不得已而為盟。以釋之。而汲汲欲焉。汪氏曰書及。則非公欲之。有惡。烏故。隱公之私也。朱子曰如蔑之書。而私汲汲之意。反。自謂為桓而立。內慮國人之不己悅。外懼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未通和好。故與邾首結私盟。夫盟者。嘉禮也。非在喪者所可行也。東萊呂氏曰此春秋見於行事之始也。義不勝而私交焉。信不足而盟詛焉。是固春秋之所貶。然聖人之意。非可以兩端蔽之也。隱公即位。于今三月。國人叩首望維新之政。意者必將創業垂統。以大正於魯。顧乃汲汲然結好於附庸之邾。其本既墮。其志既狹。其示人者。既不廣矣。隱公豈以初政先務。無若盟邾之急邪。則王命廢墜。竊位專土。而不能討也。嫡妾混殺。基禍產亂。而不能辨也。國柄下移。擅興專決。而不能收也。一國大綱。三者實繫。釋此不圖。而邾婁疥癬之是憂。首尾倒置。規模衰削。遠近安得不圖。而邾婁疥癬得不窺伺哉。鍾巫之難。未必不兆於盟蔑之日也。此聖人所以警後世人君正始之大義也。伊尹有言曰。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隱公其亦未見此論邪。或言褒其首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劉氏曰凡記會盟於王法所不結信於魯。故得貴之。則桓十七年盟趙。又何為乎。永嘉呂氏曰穀梁云。不日。其盟渝也。謂七年伐邾也。然則所書日盟者。皆不渝乎。家氏曰春秋之盟有二。有公天下而為之盟者。有私一國而為之盟者。齊桓晉文。合諸侯獎王室。是雖衰世之事。聖人猶或與之。為其近於公也。若春秋初年。諸侯自相為盟。各為其私計。則春秋之所惡。于蔑以後。于蕪以前。皆盟之私者。甚而黨篡朋克。怡惡濟虐。復要鬼神。以為之盟誓。是謂天地神明。而可以邪辭干也。此盟之尤無忌憚者也。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譏也。不惟譏盟。譏其始即位而為此盟也。國君繼世之

初。上而尊天子。下而交隣國。撫百姓。豈無他事。而隱公即位未幾。惟此為先務。春秋之書之。示非所宜先也。凡諸侯自相為盟。各去其國者。兩相下之義也。迨桓文之興。其權力足以號召諸侯。亦不敢盟于國都。而必以其地者。懼其擬於工耳。**汪氏曰**。書盟一百九。于蔑為春秋之始。句繹為春秋之終。隱公屈禮而求好。三桓取地而要言。皆魯人汲汲。非邾之意也。後七年。隱公與伐邾之師。哀公有入邾之役。盟豈足信哉。**廬陵李氏曰**。魯邾之盟。五。蔑。趙。猶出於公。公。祿。祥。拔。句。繹。皆出於大夫。此世變也。

附錄 **左傳**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鄆音偃。**左傳**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

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為。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段。者。何。鄭。伯。之。弟。也。

何以不稱弟。當國也。其地何。當國也。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在內也。在內。雖當國不地也。不當國。雖在外亦不地也。**穀梁傳**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為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程子曰**書曰鄭伯克段于鄆。鄭伯失為君之道。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強。使之強。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為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自鄭伯。是罪之在伯也。**陸氏曰**凡君討其臣。但持稱鄭伯。**陳氏曰**譏不在其臣。子也。**張氏曰**春秋於諸侯之國。事則稱國。言君與大臣共圖之也。於其君之父

子兄弟出入。誅殺之事。則稱君。著其君之志也。**勉齋黃氏曰**鄭莊公無孝友之誠心。又不明於予奪之大義。故勉強以徇其母。而處心積慮以殺其弟也。使有孝友之誠心。而又明於予奪之大義。則必能委曲順承。而區處得宜。如舜猶以為未足。又書曰克段于鄆。克者。力勝之於象也。

陳氏曰克之為言勝也。以千乘之國。勝其弟云爾。**廬陵李氏曰**此書克與弗克。納二克字。正相對。故穀梁以此為大鄭伯之惡。不稱弟。路人也。**陳氏曰**先君之子。彼為大其弗克。納。稱公子。有謂稱弟

若篡若爭國也。而後但名之。如衛州吁。陳佗之類。**廬陵李氏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佖。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克逆。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東萊呂氏曰**兄弟天倫也。管蔡之誅。周公之不幸也。史序其事曰。乃致辟管叔于商。一語而三致意焉。辟之為言法也。王法之所當加也。周公以王法討叛臣。周公不幸。適尸其責。本非兄弟之相戕者也。而其詞猶始以乃而繼。以致重之。憂之難之。徘徊猶豫。不忍之意。惘然見于言外。比固天理人情之極也。鄭伯養成叔

段之惡。納之於誅。交鋤翦伐。略無一毫顧惜。春秋因其情而書之。曰。鄭伯克段于鄆。得雋則謂之克。勝敵則謂之克。此何事而言克乎。鄭伯泯滅民彝。視其弟如戎狄。寇讎。勦除蕩覆。不遺餘力。此春秋所以因其情而命之。以克也。謂之克。則不可言弟。謂之弟。則不可言克。蓋克非可用於弟。而弟亦非可克之人。二者固不得而並也。于鄆。操之為已蹙矣。夫音扶後凡語端君親無將。段將

以弟篡兄。以臣伐君。必誅之罪也。而莊公特不勝音升其

毋焉爾。曷為縱釋叔段。移於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

曰。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

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

之。汪氏曰。據詩小序。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又曰。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悅而歸之。今

按詩序。先儒多所不取。而文定引之者。蓋斷章取義。借其辭以明己意耳。後放此。恐其終將軋

已為後患也。軋乙黠反。汪氏曰。勢相傾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

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

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

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為。使百姓興於仁

而不偷也。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張氏曰。仁

人之於弟。不藏怒宿怨。其或不中不才。亦必正之以義。使不格姦。厚之以恩。使不離富貴。今莊公之於叔段。無

念鞠子哀之心。而懷其母偏愛欲奪已位之恨。授之大

都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方其居京。收邑之

時。可制而不制。如鷙鳥將擊。而匿形於未發之先。稔其

惡。以待其成。及其逆迹已露。然後以寇讎之法討之。以力勝為事。必誅為期。至於伐京伐鄆之日。雖段之死於兵。有所不恤矣。經不言弟段。固罪其不弟。然莊公非特以段之不才棄之。乃其心實欲養其惡。待其寇賊。無復天倫之念。故書曰。克段于鄆。然後莊公伎忍之心施於

同氣者。舉形於筆削之間矣。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示

天下為公。不可以私亂也。垂訓之義大矣。啖氏曰：不言

譏其志在於殺。若言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惡。無殺弟

之罪也。趙氏曰：公穀以克為殺。春秋前後未有以克

為殺者。番易萬氏曰：殺則不言克。克則未嘗殺。汪氏曰

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糊其口於四方。則未殺

明矣。廬陵李氏曰：責鄭伯之說。諸家皆同。但左氏穀梁

與程子胡氏。能原其志而誅之。公羊但責其親殺。已非

經旨。况令其勿與而使執政殺之。此可待於真有罪者。而非可用於養惡之鄭莊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鳳咺。阮反。賵。撫反。此王室下

交諸侯之始。左傳：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

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公羊傳：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為以官氏。宰。士也。惠公者何。隱之

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

賵。衣被曰綵。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賵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

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穀梁傳：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

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綵。

貝玉曰舍。錢財曰賵。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把

持天下者。霸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猶

謹其名分。男女之配。終身不變者也。故無再娶之禮。大夫而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有再娶之禮。天子諸

侯。內職具備。后夫人已可以攝治。無再娶之禮。春秋之始。尚有疑焉。故仲子羽數特異。僖公而後。無復辨矣。春秋因

其竊號而書之。以志僭亂。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

人之妾。不天。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况於宰乎。

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汪氏曰：謂春秋以天自處。

創制立名。繫王於天。為萬世法。其義備矣。

啖氏曰稱天。王表無二尊。

臨川吳氏曰禮云。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為眾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為天也。

冢宰稱宰

汪氏曰說

公羊者以宰為士。或引小宰宰夫為證。然周官三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或以宰為氏。引宰子為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以為氏乎。唯劉氏意林謂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此見任之最重。宰者專稱。非中士所當冒。最得經意。且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其名。則論者亦疑為士。

士書名。下士書人。

汪氏曰王朝公卿。唯宰。啞止。書宰。自餘有封邑者。皆以爵係封邑。蓋天子

公卿書官。有封邑係爵。故桓四年傳曰。王朝公卿書爵。大夫。如南季仍叔。上士中士。如劉夏石尚。下士。如會洮。稱王人是也。子突救衛。褒稱。字。王子虎。盟翟泉。貶稱人。 **啞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是加**

冠於履。人道之大經拂矣。

趙氏曰天子而賄妾母。是啓

妾。以其賤也。外臣之妾。而天王。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賄之。何以示法。則於天下乎。

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脩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

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

周禮太宰。建邦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春

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

現音宰之非宰也。

胡氏曰冢宰。同體之臣。建典禮。操賞刑。至公不黨。以共天位。代天工。治天職也。宰。啞。而書名者。來賄仲子。悖

典禮也。宰糾黜而書名者。來聘桓公。索賞刑也。施於公卿者如此。訓後世人。臣不可失天職也。陳氏曰有賄妾

母者矣。必宰自為使。而後貶。貶其甚者也。冢氏曰春秋之義。君有過。先責其宰。名啞。所以責也。責宰。所以責王

也。使而非宰。則其責在王矣。張氏曰惠公以去年薨。仲子卒之。年月不可知。或亦去年也。天子於諸侯有賄禮。

所以褒有功德而厚其終也。諸侯無再娶之禮。惠公牽於私愛。寵庶妾而立為夫人。正犯以妾為妻之戒。潰亂夫婦之綱。乃天討之所當加。九伐之法。所謂犯令。陵政蓋此類也。平王不能正惠公之罪。反厚其送終之禮。遣冢宰而來。賵冢宰不能以紀法詔王。乃奉命以賵上僭之妾。仲尼以春秋之初。方書天王以立法。於是賤冢宰於上。士中士之例。深罪其以百揆之尊。壞官失職。一至於此。賤其臣則君可知矣。凡春秋之書。以尊者而賤從卑者之例。必有大罪極惡而後加焉。不可以常事觀也。**高氏曰**。隱自以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天王。又受天王之賵。陷天王于非禮。罪可知矣。**東萊呂氏曰**。夫婦人之始也。死喪。人之終也。人道始終之際。莫嚴焉。故夫婦之典。實天所敘。而凶禮則五禮之二也。昔臯陶為舜陳謨。典禮之後。必繼以同寅協恭和衷哉者。蓋天降生民。主之天子。輔之大臣。凡以為此。而天子大臣同心協志。兢兢代天子者。亦專以為此也。平王居舜之位。乃使宰咺。賵諸侯之妾。舜臯陶所治之天職。至平王宰咺而盡廢矣。陵嫡妾之分。則天敘之典廢焉。濫賵賻之恩。則天秩之禮廢焉。夫婦之典廢。是人道不得而始也。死喪之禮廢。是人道不得而終也。終始俱失。天下豈復有人道乎。此孔子所為懼。春秋所為作也。其書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其意蓋謂以天王上宰之尊。而下賵諸侯之寵妾。胡然而天也。胡然而王也。又胡然而宰也。不待去天賤秩。而居此位者。固已汗顏泚頰。而無措足之地矣。其為萬世君臣之戒深矣哉。**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

人。道不得而終也。終始俱失。天下豈復有人道乎。此孔子所為懼。春秋所為作也。其書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其意蓋謂以天王上宰之尊。而下賵諸侯之寵妾。胡然而天也。胡然而王也。又胡然而宰也。不待去天賤秩。而居此位者。固已汗顏泚頰。而無措足之地矣。其為萬世君臣之戒深矣哉。**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

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
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妾而名其宰。
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

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汪氏曰**。前後互賤。君臣同

事。夫仲子而在。天子寧有歸其賵乎。不辨菽麥者。猶不

當爾。**胡氏曰**。仲子猶生存而來賵。周德雖衰。不應至此

極。**劉氏曰**。公羊云言來不及事也。榮叔各賵實不及事。何以不言來乎。**汪氏曰**。穀梁以仲子為惠公之母。蓋泥於文。九年書僖公成風。故爾。**廬陵李氏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為兼賵。獨程氏發明

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爲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因之。其義最精。至穀梁又以仲子爲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大失矣。

附錄 左傳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警。不爲災。亦不書。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參盟之端。左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

盟于宿。始通也。公羊傳孰及之。內之微者也。穀梁傳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者之盟不日。宿。邑名也。程子曰。魯志也。稱及稱人。皆非卿也。高氏曰。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廬陵李氏曰。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輸平。

內稱及 孫氏曰。不可言魯人。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

焉 杜氏曰。容主無名。皆微者也。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焉。廬陵李氏曰。地以國者。宿鄆曹齊邢宋之盟。而

僖二十七年之盟宋。則宋方受圍。必不能供地主之禮。亦以宋地者。不嫌也。且不書宋。則無以見其會圍宋諸

侯之罪也。若穀以宿爲邑名。又非矣。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

鄭人盟于翼。經不書。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

參盟。故錄其所從始。廬陵李氏曰。禮記曰。離坐離立。凡毋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爲離盟。三人盟爲參盟。凡

書盟者惡之 茅堂胡氏曰。盟非春秋所善。然高子知權以定魯。貫澤服江黃。以致楚。召陵脩禮義。

以服楚。首止尊世子。以定大倫。葵丘發五命。或曰。周官以備天子之禁。皆美其事也。非善其盟也。

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詛 祝 **作其詞。王府共**

其器。戎右役其事。大史藏其約 於妙反。周禮司盟。凡邦

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注。載。盟辭也。爲辭而載之於策。詛。祝。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

之劑。信。王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合諸侯。必割牛耳。取其血。飲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玉

敦。飲血。玉器。戎右。會同。充革車。則盟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太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要劑者。

藏蘇公亦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詩何人斯蘇公刺暴

刺其血以。夫盟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猶不禁也。而謂

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

逮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張氏曰。司盟之設。聖人蓋

爾。殆衰世之意。聖人立法。常開盛衰。故不得已而建春

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

况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今魯既

及儀父。宋人盟矣。尋自叛之。汪氏曰。尋。俄也。七年信安在

乎。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趙氏曰。盟者。刑牲而徵嚴於

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仇。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爲

信著而義達。盟可息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不行。

而天下無賢侯也。問胡氏傳。春秋盟誓處。以爲皆惡之。

揚龜山亦嘗議之矣。自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

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民泯泯。勢勢。罔中于信。以覆詛

盟之時。而遽責以未施信。而民信之事。恐非化俗以漸

之意。朱子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

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

也。汪氏曰。內及盟而不書君大夫者。有九。文定於此

盟以爲內之微者。及蘇子盟。女栗無傳。高侯晉處父及

梁甲者之盟不日。則女栗不日。亦內之卑者。據趙氏云。

附錄

左傳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

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代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此王臣私交之始。左傳非

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穀梁傳**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錡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脩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

按左氏曰。非王命也。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

汪氏曰。祭。畿內

邑。伯。爵。天子之卿。稱邑。爵。來朝于魯。而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

劉氏曰。有

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汪氏曰**王臣出使侯國。必有其事。但書來。不

言。為何事。比之夷狄與亡國之君。所以深貶之。**張氏曰**書祭伯來。所以見周室法度。至此蕩然。故特去其朝。以

存內外之防也。**東萊呂氏曰**凡春秋書來。其義有三。內女書來。例也。中國書來。貶也。戎狄書來。略也。祭伯以畿

內諸侯而書來。意者以私交而貶之乎。祭伯為周卿士。親見王綱頹廢。不能佐天子而一正之。乃下比外交於

列國。宜聖人深貶之也。昔召伯亦嘗為王卿士矣。黍苗

之詩曰。芄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召伯

一行。而四國被其澤。至與上天之膏雨分功。其盛乃如此。祭伯一出。而春秋賤之。使與介葛盧白狄比。抑何衰耶。召伯。伯也。祭伯。亦伯也。班爵同而榮辱異。人臣義無

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

音境。禮記。郊特牲。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檀弓。古

之大夫。束脩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
之問不出。竟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
貳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如繆音穆

留之語。韓宣惠者。史記韓世家。宣惠主兩用公仲公叔。繆留曰。多力者內樹黨。寡力者藉外

權。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者。前漢書嚴助傳。武帝令助諭南越。助還。又

論淮南王。與之相結而還。後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
私論議。及淮南反。事與助相連。張湯曰。腹心之臣。而外

與諸侯交私。倚強藩為援。以脅制朝廷。如唐盧攜之於
助。竟棄市。

高駢。唐書盧攜傳。攜初為相。嘗薦高駢。駢將屢破黃巢。復以攜為相。攜奏以駢為諸道行營都統。攜病風

不能行。外倚駢寵。遇甚厚。巢將度淮。表求天平節度。携
素厚高駢。屬以立功。乃固不可。巢請及巢入潼關。携仰

藥。崔胤之於宣武。唐書崔胤傳。朱全忠為宣武節度使。內相陵脅。胤屢為相。素厚全忠。委心結之。有急則密求

援。全忠表言胤有功。不宜處外。故復相。而貶陸扆。胤恃

全忠專權自恣。天子動靜皆稟之。刑賞係其愛憎。中外
畏之。全忠謀脅帝遷洛。懼胤異議。密表胤專國亂權。胤

罷。昭緯之於邠岐者矣。通鑑王行瑜斬朱玫。授邠寧節度。李茂貞平李昌符。以為鳳翔

節度。楊復恭。楊守亮。反。行瑜等請發兵討之。既破賊。恃
功驕橫。上表不遜。朝廷以杜讓能為太尉。出兵討行瑜。

茂貞。時崔昭緯為相。陰結邠岐為之耳目。讓能朝發一
言。二鎮夕必知之。行瑜等合兵拒官軍。乃貶讓能。與二

鎮約和。李克用討。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
行瑜。昭緯貶死。

其本也。豈有誣上行私自植其黨之患哉。問王之卿士。固不應朝諸

侯矣。然當時諸侯朝魯。聖人盡書其朝者。與其朝耶。又
於蕭叔特書朝公。杞伯姬來朝其子。何也。茅堂胡氏曰

聖人作春秋。其筆端隨事造化。變動不居。難以一例言
也。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

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
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

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婦
人而以其子來。聖人大意。戒婦人不可與國事也。○啖

氏曰公羊曰不稱使奔也。按例周大夫無不言奔之義。廬陵李氏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為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祭叔為祭公來聘。則意以祭叔為祭之大夫。范氏既以叔為冢內諸侯。而有以叔為名。公羊疏遂以公為爵。伯為字。而以為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為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姑存于此。以俟續考。

公子益師卒

左傳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公羊傳**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

異辭。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冊。貴戚之卿也。不書官者。故侍講程頤以謂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為卿也。古者諸侯

大夫皆命於天子

茅堂胡氏曰大國三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

卿命於天子。此禮之常也。東周以來。列國之卿多不請而自命。故皆削其官。所以正王法也。**張氏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天子之命為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强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鞏之戰。亦有四卿。間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之大夫。自宋統承先王。得自命官。卿卒必書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

此春秋貴大臣之意

安定胡氏曰益師字衆父。衆仲其疾。弔其喪。賙其葬。必厚其送終之恩。此春秋書大夫卒之旨也。**趙氏曰**不書葬。降於君也。**朱子曰**內大夫卒而

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其不日。公羊以為遠。然公子疆遠矣。而書日。則非遠也。**汪氏曰**叔孫得臣。穀梁以為惡。然公子牙

季孫意如惡矣。**汪氏曰**牙弑子般。意如逐昭公。而書日。則非惡也。**汪氏曰**公

孫教仲遂亦惡而書日

左氏以為公不與小斂。然公孫教卒于外

而公在內。叔孫舍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斂明矣。而

書曰。左氏之說亦非也。

汪氏曰。公孫嬰齊卒于狸。皆不與小斂。請卒而公在乾侯。皆不與小斂。

亦書

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

問杜注春秋不以日月為例。惟卿佐之喪。獨託日以

見義。書日不書日。示薄厚也。春秋書大夫卒三十。惟益師無駭。俠得臣不書日。若謂三人在隱公之世。恩禮疎薄。故不書日。則得臣嘗與仲遂同如齊。歸而子赤見弒。何氏謂得臣知遂逆謀。蔽賊而不言。則得臣乃仲遂之黨也。仲遂有寵於宣公。則得臣卒於宣五年。不應見薄矣。婿叔倪皆欲納昭公不克。昭公在外。意如在內。又添得厚之乎。且自公子彊公子牙以後。無有不日者。獨四人。不日。伊川先生謂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恐此義為正。茅堂胡氏曰。魯史記本國卿佐之卒宜詳。而有不日者。以公子彊事猶久遠而書日。疑其見恩禮之厚。有厚薄也。得臣不能為有無。故略而不書。若意如之。加厚於二卿。一則喜其卒。二則欲掩其逐君之罪爾。汪氏

曰。或日或不日。文定謂恩數厚薄。似據左傳。公子彊葬之。加一等。故云爾。然文公而上一百一十四年。書日百

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則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

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慙。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

叔還。卒於獲麟之後。餘六人。文定以暈弒隱公。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故正

其分。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且引孫濟百歲更娶為證。今考無駭。俠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

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詞。似未嘗黜。况莊元年逆王姬。至文十五年。至自齊。八十餘年。必非一人。或父子同稱。如

晉欒書。欒黶。同稱欒伯也。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東萊呂氏曰。具萬理於一言者。聖人之筆為

然。益師之卒。載於魯史者。不過史氏凡例之常耳。聖筆

一書。懲勸交舉。見王命之重焉。見天職之公焉。見君臣

之義焉。見死生之際焉。史氏之法。未有朝不坐。宴不與

而志其卒於簡牘者。益師以卒書。必魯之大夫也。春秋沒其爵。蓋以命不出於天子。雖有爵。猶無爵也。於此可見。見王命之重矣。內大夫之卒。益師首以公子書。所以

譏魯之用人。不以賢而以親。視天職為私職。故特書公
子以著其罪。於此可以見天職之公矣。大者天地。其次
君臣。民之秉彝。不可泯滅。手足虧折。腹心慘傷。隱然疾
痛。非自外至。故春秋於大夫之卒。必重之。嚴之。謹書之。
而不敢遺。於此可以見君臣之義矣。卒者。人之終也。得
正而斃乎。其不得正而斃乎。全而歸之乎。其不全而歸
之乎。一觀聖筆。森嚴肅厲。形神俱竦。於此可以見死生
之際矣。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蓋有不可勝窮者。學者
不是之求。方且尺較寸量。耗心於日月。瑣碎之例。是獨
何哉。**朱子曰**。春秋一發首不書。即位。即君臣之事也。書
仲子嫡庶之分。即夫婦之事也。書及邾盟。朋友之事
也。書鄭伯克段。即兄弟之事也。一開首人倫便盡在
庚平王五
二年齊僖十。晉鄂三。衛桓十四。蔡宣二十九。鄭
三十。宋穆八。秦文
春**范氏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
四十五。楚武二十。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
見王者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
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
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文表年始。事莫之先。所
以致恭而不黷也。他皆放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

法爾公會戎于潛。此書會之始。亦會夷狄之始。左傳。脩惠公
之好也。戎請盟。公辭。穀梁傳。會者。外為主。

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
戎。危公也。**程子曰**。周室既衰。蠻夷猾夏。有散居中國者。方
伯大國。明大義而攘斥之。義也。其餘列國。慎固封守可也。
若與之和好。以免侵暴。非所謂夷狄。是膺所以容其亂華
也。故春秋華夷之辨。尤謹。居其地而親中國。與盟
會者。則與之。公之會戎。非義也。**杜氏曰**。潛。魯地。

戎狄舉號外之也。**啖氏曰**。凡戎狄不書爵號。君臣同詞。
劉氏曰。戎者。戎之君也。不以君稱之。

外之也。王者內京師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正朔
不加。禮樂不及。朝聘不與。四夷雖大。皆曰子。有故也。然
後著其名。爵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

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

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

否。**易**泰卦。內乾純陽。外坤純陰。陽為
君子。陰為小人。否卦。內坤外乾。**春秋**聖人傾否之

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主

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汪氏曰：聖人之

道。理一而分殊。若孟子言仁者無不愛。又曰於物也愛之。是故以諸夏

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與此意同。

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前漢書賈

誼傳。天子天下之首。蠻夷天下之足。匈奴侮慢侵掠。至

不敬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微令。是主上

之操也。天子供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

以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前漢書宣帝紀。匈奴呼

韓邪單于來朝。詔有司

議其儀。蕭望之以為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

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荀悅曰。春秋之義。王者無

外。欲一于天下也。戎狄道里遼遠。故正朔不及。禮教不

加。非敵國之謂也。望之之議。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

也。以羗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晉書江統傳。徙戎論曰。漢

關中。武帝徙武都氏於秦川。夫關中帝王所居。未聞夷

狄宜居此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居封域之中。故能

為禍滋蔓。宜徙還塞外。使戎晉不雜。並

得其所。縱有猾夏之心。所害不廣矣。為此說者。其知

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

茅堂胡氏曰。賈誼謂首顧

統謂非我族類。皆明於馭戎狄者。後世如漢以南單于

款五原塞。賜姓為藩臣。其後劉淵劉聰。大為中國患。如

石勒慕容氏符堅姚萇。乃是鮮卑羯氏羗之居塞內者。

浸淫不制。遂迭起亂華。至如唐以安祿山守范陽。以范

陽叛。至於明皇幸蜀。肅宗即位。史思明繼起。用兵不休。

唐室之禍不解。直至於亡。聖人謹華夷之辨。其旨遠矣。

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何氏曰。書

會諸侯。况會戎哉。張氏曰。惠公與之有好。既失之矣。隱

公復不能明內外之辨。登戎夷於堂陛。書會戎。所以譏

其降諸侯之尊。失中國之重。不修政事。以攘夷狄。以啓

猶夏之階。觀夾谷之會。所謂齋不謀夏。夷不亂華之言。則知書會戎之旨矣。**龜山楊氏曰**戎狄之道。徑情而直行。非可以禮信結也。與之會盟。失之矣。蓋中國微。然後戎狄始與諸侯抗。與之會盟。非得已也。至是而王綱可知。知已。**東萊呂氏曰**禹服周畿。要荒蠻夷。邈然處於侯甸采衛之外。當是時。華戎之辨。固不待聖人而後明也。王道既衰。禮義異類。始錯居中國。疆土相入。蹄踵相交。室廬相望。習熟見聞。寢不知有華戎之辨矣。魯號為禮義之邦。尚招戎狄入內地。屈其君之重。而與之會。則其他蚩蚩者。習而不察。固其所也。春秋懼天下遂忘華戎之辨。故書公會戎于潛。以警之。使人知壇壝之上。此為公而彼為戎。還人心於既迷。遏夷狄於方熾。涇渭華戎於一言之間。此春秋之功。所以與天地並歟。**家氏曰**國君即位之次年。不聞朝京請命受服。兄弟甥舅之國。亦未得交相見。而以會戎為首務。尤春秋所譏也。**陳氏曰**會戎于潛。春秋之始。會吳黃池。春秋之終。此春秋之所以始終也。**廬陵李氏曰**春秋書公會四十有六。皆諸侯之會也。獨會吳與會戎異詞。趙子曰。凡戎狄不書爵號。而君臣同詞。是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舒亮反。此入國之始。**左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傳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向。我邑也。**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與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春秋直書其事。而責常在。被侵伐者。蓋彼加兵於己。則當引咎。或自辨諭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告于天子。方伯。若忿而與之戰。則以與戰者為主。處已絕亂之道也。書莒人。微者也。凡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伐某。將甲師。衆曰某師。將甲師。少曰某人。不知衆寡。將帥名氏。亦曰某人。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以為暴。况入人之國乎。**臨川吳氏曰**向。姜姓小國。炎帝之後。**無駭帥師入極****左傳**駭。作倭。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大夫專兵之始。駭。穀作倭。後同帥。朔律反。後放。此大夫專兵之始。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賤。曷為賤。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為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為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稱氏者。滅同姓。賤也。**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于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已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未賜也。賜族者。皆

命之世為卿也。杜氏曰：極。附庸小國。賈逵云：戎邑。

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

氏還。此所謂按也。春秋書曰：莒人入向。此所謂斷也。程

曰：傳為按。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破其城郭。踐朝市。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人。小國也。孫氏

謂之入。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人。小國也。孫氏

秋小國。卿大夫皆略稱人。陳氏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

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卻缺入蔡

始。惟內大夫則書之。廬陵李氏曰：書人例有四。合一國

民庶而稱人。則衆詞也。與兵討伐而稱人。則寡詞也。以

甲者名爵不貴而稱人。則微詞也。以貴者黜去名爵而

稱人。則貶詞也。春秋有一字而通諸例者。此也。又曰：春

秋用兵書入。左氏公羊胡氏義相通。其我入枋。無駭不

不入。此例書入二十七。內入六。外入二十一。無駭不

氏。未賜族也。張氏曰：無駭。挾。皆內大夫之未賜族者。左

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也。東

萊呂氏曰：內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去之。所以示

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

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內大夫

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固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

者。獨隱公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為貶邪。則

牙之謀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

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為恕彼而貶此邪。是知二人

之卒。不書族者。蓋因其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

卒而推無駭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耳。帥

師入極。無王陵弱。其罪已著。豈待闕其氏然後為貶哉。

聖筆之貶。稱物平施。有因罪而無加罪。入之一字。既足

以盡無駭之責。聖人必不復求有少加之。其書帥師。用

也。學者當深觀春秋。以察天理。人欲之辨。其書帥師。用

大衆也。臨川吳氏曰：師者。兵衆之稱。周禮。萬二千五百

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軍師旅

三名。師在其中。故舉中以該上下。而總名其非王命而

軍旅之衆。曰師。非以二千五百人而言也。非王命而

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孫氏曰：隱桓之

際。國無大小。用

孫氏曰：隱桓之

際。國無大小。用

際。國無大小。用

際。國無大小。用

際。國無大小。用

際。國無大小。用

師皆張氏曰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當

自天子出陵弱暴寡紛然無制莒魯據事直書義自見

矣杜氏曰直書其事具文見意汪氏曰直書而義自見

人筆削魯史之舊文取其義以為後世法直書其事而

褒貶瞭然矣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

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

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

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按

穀梁以向為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據後書公

伐莒取向則向為小國而莒滅之耳二傳以為滅極然

滅鄆滅邾書取而極不書取則非滅也趙氏曰公穀

皆云無駭不氏貶滅同姓之國若實滅同姓則當直書

滅極以示譏且無駭卒亦不氏何關滅同姓哉廬陵李

氏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為未賜族公羊

則以為疾始滅穀梁則以為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

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為無據矣劉氏曰穀梁云入者

內弗受也有人入人之國而可以受之者乎所言者歸人

之例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我盟于唐此盟戎狄之始左傳戎請盟

曰戎猾夏而與之盟非義也杜氏曰唐魯地

按費音秘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

之東郊者也汪氏曰費誓篇首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甚也漢孔氏云此戎蓋帝王所羈縻居九州之內

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

為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

中國而夷狄則狄之汪氏曰文十年狄秦成三

夷狄猾

夏則膺之詩闕宮戎狄

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歃血以

約盟非義矣汪氏曰事合宜之謂義先君征是故成於

戎而已乃與之歃盟可謂宜乎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是故成於

日者必以事繫音日蘇氏曰事成於日者日成於月者

山崩地震火災郊雩烝嘗盟戰滅入弑殺之類皆以日

成朝聘會同侵伐圍救之類皆以月成城築蒐狩之類

皆以時成而前此盟于蔑則不日盟于宿則不日後此盟于

密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

也汪氏曰隱公昉與戎盟故謹而日後世乃有結戎狄

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汪氏曰前漢

取家人子名公主妻單于惠帝三年文約戎狄以求援

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通鑑至德元載安祿

於外夷以張軍勢遣使回紇以請兵乾元初上以寧信

國公主下嫁是後回紇數背約舉兵向塞殺掠甚衆

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通鑑貞元

三年吐蕃尚結贊屢遣使求和且請脩盟而歸侵地馬

燧信其言為之請於朝渾瑊為會盟使使將二萬餘人

赴盟所將盟吐蕃伏精騎數萬於壇西瑊等皆不知虜

伐鼓三聲大譟而至唐將卒皆東走虜縱兵追擊或殺

或擒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張氏

曰中國諸侯與戎相詛尤不可之大者蓋盟者刑牲以

相示謂神之極背約者當如此牲同類為之尚以長亂

九月紀復綸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綸音須復綸左作裂繻左傳卿

為君逆也。公羊傳紀履綸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始不親迎。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為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女曷為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穀梁傳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以國氏者為其來交接於我。故君子進之也。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為諸侯夫人。則書逆書歸。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薄也。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其所館。故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廟社稷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卿大夫而下皆然。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又曰逆夫人。是國之重事。使卿逆

亦無妨。先儒說親迎甚可笑。且如秦君娶於楚。豈可越國親迎邪。所謂親迎者。迎於館耳。文王迎於渭。亦不是出疆遠迎。周國自在渭傍。先儒以此遂泥於親迎之說。直至天子須親迎。况文王親迎之時。乃為公子。未為君也。

按穀梁子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魯哀公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為宗廟社稷

主。君何謂已重乎。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

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汪氏曰詩言文王初載。書無逸

位。大戴禮。文王十三歲生伯邑考。十五歲生武王。則其娶太姒。乃為世子時也。韓侯娶妻。蹶父

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有夫婦然

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逆女

必親。使大夫非正也。入春秋之始。名宰咺歸賵以譏亂

法書復綸逆女以志變常

汪氏曰諸侯親迎乃常禮爾使大夫逆則變常矣故特志

其始王氏曰伯姬之歸紀始也見逆於裂繻終也見葬於齊侯實事之非常故志之以見婚姻之道闕

妾之分定矣大昏之禮嚴矣

張氏曰劉夏祭公及凡諸逆女皆不書使蓋雖天子

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也茅堂胡氏曰內女出嫁多不書常事故也書者皆記禮之失伯姬歸于紀

為不親迎而使復綸逆又為叔姬待年而書也不書則必疑以叔姬為夫人伯姬歸于杞為莊公過愛其女後

二年即會于洮故書耳伯姬歸于宋為致女三國來媵之過又見其賢而書之也汪氏曰春秋一經魯女嫁為

諸侯夫人者七為大夫內子者四唯紀伯姬使復綸逆莒慶齊高固自逆宋蕩伯姬為子逆他皆不書逆者或

逆之者微或親迎得禮而不書也劉氏曰歸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志穀梁云復綸以國氏為其來接於我

故進之且履綸國氏何異鄭詹而曰進之乎廬陵李氏曰譏不親迎穀梁胡氏說同獨陳氏曰內女為夫人凡

入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之也此說

亦有見又曰內女為夫人皆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齊子叔姬不書歸邾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皆遭

出也蕩伯姬不書歸非君夫人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伯左作帛公羊傳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穀

梁傳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

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為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杜氏曰密莒邑

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

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隱不

書即位桓不書王賙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

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

汪氏曰桓公四年七年無秋冬

隱公閔公薨不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而削之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

伯莒子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

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汪氏曰：莊二十二年夏五月不

係事。二十四年郭公不書事。僖二十八年壬申不係月。文十四年叔彭生。昭十年十有二月不書冬。三十一年

黑肱不係邾。定六年仲孫。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

忌。十四年無冬。皆闕文也。為之說則鑿矣。孫氏曰：紀本侯爵。此稱子伯。闕文也。臨

川吳氏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啖氏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闕文耳。云伯

之。穿鑿甚矣。左氏云：魯故也。以子帛為復綸字。故附會

耳。劉氏曰：子帛不當稱字。若比之內大夫。當曰：紀子帛

及莒子盟。不當去及也。廬陵李氏曰：紀子伯之說。程子

以為當云：紀子某伯莒子盟于密。而胡氏因之。然

紀本非子爵。則程說亦未至。恐子上猶有闕字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公羊傳：夫人子氏者何？隱公

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為君。故母亦不終為夫人也。

穀梁傳：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

之義。從君者也。范氏曰：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程子

曰：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同。婦人

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

按穀梁子曰：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

之義從君者也。張氏曰：書內之夫人卒葬異於外。尊尊

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也。宋朝皇后先崩。必俟合葬於山陵。蓋古之遺制歟。邦君之妻。國人

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

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

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

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陳氏曰：隱桓之母

嫡庶之義明。隱妻得為夫人。則君臣之分定。

左傳以子氏為仲子。謂元年歸。則豫凶事。安有其人。未

及。則君臣之分定。

汪氏曰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死而歸。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于諸侯。審如此。則考宮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為隱之母。然孟子既為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隱公若果尊其母為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妣。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妣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禮

鄭人伐衛

此諸侯專征伐之始。左傳討公孫滑之亂也。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興戎。王法所不容也。

按左氏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

廩延至是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

莊志於殺段。又欲絕

其後嗣而夷之。去年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邾為之請於魯。用師不已。今再伐衛。窮兵黷武。遷怒復怨。不貶絕而罪自見矣。朱子曰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陸氏曰成公以前侵伐書人者。遠事難詳。不必皆微者也。陳氏曰大夫將。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此言討則書大夫。自晉陽處父始。

滑之亂。則聲其納滑之罪。如齊潛師掠境曰侵。

汪氏曰掠者。劫

奪財物。左傳鄭伯侵陳。大獲。宋向戌侵鄭。大獲。趙氏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殺掠而還也。詳見莊十五年兩

兵相接曰戰

汪氏曰戰。鬪也。左傳皆陳曰戰。

縶其城邑曰圍

縶于善反。汪氏曰環

也。孟子環而攻之。

造其國都曰入

造七到反。汪氏曰造。至也。凡書入。或入其國都而不居。如

宋衛入鄭。齊鄭入邾之類。或入其國都而

遂滅其宗廟社稷。如秦入滑。宋入曹之類。

徙其朝市曰

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

汪氏曰兩兵未陳。以詐取

勝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趙氏曰掩其已不備曰襲

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

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汪氏曰信公二

十二年戰于井陘。我師敗績。獲公胄懸諸魚門。諱不書敗。唯莊九年戰于乾時。書我師敗績。以與雝戰。雖敗不

諱也。書滅曰取。汪氏曰成公滅鄆。襄公滅邾。昭公滅鄆。皆諱滅而書取。唯僖公滅項。乃公在會而季

孫滅之。故直書不諱。特婉其辭為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

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况於脩怨乎。不書戰

者。程氏以為衛已服也。衛服則可免矣。此義施於伐而

不書戰皆可通矣。汪氏曰凡伐而不言戰。皆受伐之國自服而不待戰也。故受伐者可免於

罪。○廬陵李氏曰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春秋書齊侵蔡。晉侵楚。皆用大師。若無鐘鼓。何以行乎。左氏非

也。公羊曰。猶曰侵。精曰伐。是以深者為精。淺者為猶。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乃不深入者多矣。公羊亦非也。穀梁又以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初無斬木壞宮之舉。穀梁亦非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一

